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證券經紀人、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轉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 (1) 有關出售江蘇跨境 82.61% 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2)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 10 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108 至第 110 頁。

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理人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理人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於有關股東特別大會及其續會各自之指定舉行時間二十四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17 樓 1712-1716 室（如僅為H股股東）或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 10 號（如僅為內資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com.hk>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目 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4 |
|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23 |
| 長雄證券函件..... | 25 |
| 附錄一 – 估值報告 | 45 |
| 附錄二 – 有關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的函件 | 99 |
|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 10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108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公告」 | 指 | 本公司就出售事項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刊發的公告 |
| 「聯繫人」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立信」 | 指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708) |
| 「完成」 | 指 | 出售事項之完成 |
| 「代價」 | 指 | 三寶集團就出售事項應付予本公司之代價 |
| 「控股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出售事項」 | 指 | 本公司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向三寶集團建議出售江蘇跨境82.61%股權 |
| 「出售權益」 | 指 | 出售本公司所持有的江蘇跨境82.61%股權，為股權轉讓協議下的主旨事宜 |
| 「內資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內資股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就為獨立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等交易而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 |

釋 義

| | | |
|---------------------------|---|------------------------------------------------------------------------------------------------------------------|
| 「股權轉讓協議」 | 指 |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三寶集團(作為買方)就有條件轉讓江蘇跨境82.61%股權而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之股權轉讓協議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H股」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聯交所上市並以港元認購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獨立董事委員會」 | 指 |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
| 「獨立財務顧問」 或「長雄證券」 | 指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並獲獨立董事委員會委任以就該等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的獨立財務顧問 |
| 「獨立股東」 | 指 | 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以外的股東 |
| 「獨立第三方」 | 指 | 獨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
| 「獨立估值師」或 「江蘇華信」 | 指 |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獲本公司委任為有關出售事項的獨立專業資產值師 |
| 「江蘇跨境」或 「跨境電子 商務公司」 | 指 | 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公告日期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

釋 義

| | | |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沙先生」 | 指 | 沙敏先生，董事會董事長、執行董事及本公司控股股東 |
| 「常先生」 | 指 | 常勇先生，董事會副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 |
| 「人民幣」 | 指 |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 「三寶集團」 | 指 | 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及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158,443,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本之50.01%）的控股股東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登記持有人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估值報告」 | 指 | 江蘇華信編製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充之估值報告 |
| 「該等交易」 | 指 | 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 「%」 | 指 | 百分比 |

本通函內在中國註冊成立／設立的公司／實體的英文名稱僅為其中文官方名稱的翻譯（僅供識別）。倘出現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執行董事：

沙敏先生(董事長)

常勇先生

朱翔先生

非執行董事：

馬俊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成基先生

耿乃凡先生

胡漢輝先生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中國

南京市

棲霞區

馬群大道

10號

有關出售

江蘇跨境82.61%股權之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權轉讓協議。本通函旨在(其中包括)向閣下發出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股權轉讓協議、出售事項及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以使閣下能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僅供識別

2. 有關出售江蘇跨境 82.61% 股權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江蘇跨境 82.61%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9,000,000 元（約等於 65,555,555.56 港元）。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江蘇跨境持有任何權益。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股權轉讓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訂約方

賣方： 本公司

買方： 三寶集團

將予出售的資產

江蘇跨境 82.61% 的股權

代價及付款條款

江蘇跨境 82.61% 的股權之代價為人民幣 59,000,000 元（約等於 65,555,555.56 港元），將由三寶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即所有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後 3 個工作日之內透過銀行轉賬支付。

先決條件

股權轉讓協議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1) 本公司已獲得股權轉讓協議規定之所有必要或適當批准、授權或同意，包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有關批准該等交易的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 (2) 已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取得中國相關政府機關的批文；及
- (3) 已自江蘇知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獲得書面批准，放棄其優先購買江蘇跨境 82.61% 股權的權利及江蘇跨境股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

上文所載先決條件一概不得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文第 3 段項下的條件已獲達成。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三寶集團可能另行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尚未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不失效且不再繼續有效，而訂約各方將解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所有義務，任何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則另作別論。

生效日期

股份購買協議將於上文「先決條件」一段所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生效。

代價基準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的代價人民幣 59,000,000 元（約相當於 65,555,555.56 港元）乃由本公司與三寶集團經考慮估值報告所載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跨境 82.61% 股權之市值後，公平磋商後釐定。

根據估值報告，江蘇跨境的 82.61% 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評值為人民幣 58,611,629.78 元。經考慮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釐定江蘇跨境的估值，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獨立估值師進行之估值

本公司委託獨立估值師就江蘇跨境的股東股權價值進行估值，其為釐定出售事項代價的基準之一。

估值報告方式及方法選擇

根據估值報告，資產估值普遍採用三種估值方法，即市場法、資產基準法及收益法。獨立估值師按資產基準法及收益法進行估值，並最終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已採用收益法：

(a) 市場法

市場法是透過將資產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市場上的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以確定資產價格的估值方法。鑑於獨立估值師未能在市場上識別足夠的可比上市公司或市場上的可比交易案例（就發展階段、業務範圍、營業地點、盈利能力而言），彼等認為市場法就該估值而言並不適當。

(b) 資產基準法

資產基準法是使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基於資產及負債的合理評估以確定資產價值的估值方法。然而，獨立估值師認為資產基準法並不考慮業務的預期回報。

(c) 收益法

收益法是將資產的預期未來收入按特定貼現率折現為現值以確定其價值的估值方法。資產的內含價值，即其未來盈利能力是收益法的基準。獨立估值師認為收益法是最合適的方法，因為其著重於企業創收能力產生的經濟效益。從售股股東角度而言，它更好地反映了股權的價值，並且就買方角度而言，其願意支付的代價是基於股本收益而非資產收購。

經審閱估值報告所載方式及方法選擇的詳細分析後，基於收購能有效反映權益之價值且沒有足夠可資比較及江蘇跨境不是資產性質的公司，董事認為獨立估值師所採取的收益法屬公平及合理。

上市規則項下之溢利預測

估值報告內江蘇跨境的82.61%股權的估值乃通過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使用收益法編製。因此，有關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基於有關原因，本通函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有關盈利預測的規定。董事確認，彼等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作出預測。

估值假設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1)條的規定，所發出估值報告於釐定江蘇跨境的82.61%股權的市場價值時依據的主要假設詳情如下：

- 中國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無重大變化；稅基及稅率等稅務制度(尤其是出口退稅政策)無重大變化或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 該假設是假定估值對象為合法、有效，且江蘇跨境的資產營運待合適用行業及環境政府政策。實現估值目標後，江蘇跨境將以其現有營運模型繼續營運，其所有資產能繼續於其營運地點及按原有目的使用。以及江蘇跨境貸款可按時償還及江蘇跨境營運將不會受江蘇跨境應收賬目設立的抵押所影響。
- 該假設是假定市場上有自願買方及賣方，而買賣雙方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和江蘇跨境的企業信息的機會和時間。有關交易在沒有限制的情況下自願及合理地進行。估值對象可於開放市場中自由轉換，惟不考慮特殊買家的特別優惠或折扣。
- 該假設為假設江蘇跨境股權架構及管理出現變動並不會導致經營模式、銷售政策及成本控制系統產生重大變動。
- 假設江蘇跨境未來將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獨立評估師和評估人員不能對本集團和江蘇跨境所提供的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完整性是相對估值需要而言的)做出保證。因此,評估工作是以本集團和江蘇跨境所提供的有關資料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為假設前提。
- 假設江蘇跨境可於現有租賃協議到期後按當前合理市價續新現有租賃協議。
- 假設江蘇跨境的進出口通道得以延續,不會因為各種原因出現其進出口通道受限或被禁止的情況。
- 江蘇跨境服務區的主要成本和費用結構穩定。

詳細估值預測計劃

收入和銷售成本預測

江蘇跨境的主要業務收入來自出口業務及跨境貿易和電子商務綜合服務業務。作出預測時,獨立估值師已參考江蘇跨境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同業內其他公司的發展,並假設目前的僱員人數、財務資源及業務營運將繼續維持現狀。由於江蘇跨境僅於短期內開始營運業務,其收入的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未來數年大幅增加,且目前借助收入及客戶增加而處於增長階段。獨立估值師於預測該增長率時亦有參考江蘇跨境的未來業務計劃。增長率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逐漸放緩,由於江蘇跨境的收入及客戶將不再大幅增加,而其業務亦變得常規及穩定。獨立估值師同時亦有參考預測慣例及其判斷。

江蘇跨境的主要經營成本是出口業務的購買成本。這些成本是根據出口業務的預計收入和固定毛利率約為0.5%計算得出的。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數年的業務營運狀況而釐訂。

董事會函件

估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及以後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及主營業務成本之預測詳情載列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預測項目／年份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十一月至十二月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主營業務收入 | | | | | |
| 出口 | 6,000.00 | 48,000.00 | 63,840.00 | 84,907.20 | 97,643.28 |
| 跨境貿易和電子商務 | | | | | |
| 綜合服務 | 300.00 | 2,750.00 | 3,657.50 | 4,864.48 | 5,594.15 |
| 其他業務收入 | 10.00 | 4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主營業務成本 | | | | | |
| 出口 | 5,970.00 | 47,760.00 | 63,520.80 | 84,482.66 | 97,155.06 |
| 其他業務成本 | 9.60 | 38.40 | 57.60 | 76.80 | 96.00 |
| 預測項目／年份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後 | |
| 主營業務收入 | | | | | |
| 出口 | 107,407.61 | 112,777.99 | 116,161.33 | 116,161.33 | |
| 跨境貿易和電子商務 | | | | | |
| 綜合服務 | 6,153.57 | 6,461.25 | 6,655.09 | 6,655.09 | |
| 其他業務收入 | 120.00 | 150.00 | 180.00 | 180.00 | |
| 主營業務成本 | | | | | |
| 出口 | 106,870.57 | 112,214.10 | 115,580.52 | 115,580.52 | |
| 其他業務成本 | 115.20 | 144.00 | 172.80 | 172.80 | |

銷售開支及管理開支預測

(a) 銷售開支預測

江蘇跨境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運輸開支及營銷開支和其他費用。

董事會函件

- 職工薪酬(市場、營運及營銷中心)：包括職工工資、員工福利、社保成本、住房公積金成本等。通過比較當前情況與歷史數據進行工資預測計算。經參考通貨膨脹率，薪酬預計每年增加3%至4%；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市場、營運及營銷中心)：該計算基於(i)租賃合同的條款(如指明)；或(ii)直至計算期結束時，根據在簽署租賃合同中特定金額，預測租金期，租金價格和物業管理費水平，每年增加3%；
- 運輸開支：包括訂單中指定的空運費和物流開支。預測是通過參考基於歷史數據的總收入的百分比來進行的，大約是0.1%；
- 營銷開支：包括宣傳品成本，展覽服務費，會議和推廣費等。營銷開支預期以每年增加大約10%。

(b) 管理開支預測

管理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職工薪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及諮詢費以及其他費用。

-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產品技術中心)。職工薪酬包括員工的工資，員工福利，成保成本，住房公積金費用等。在進行薪酬預測時，將根據歷史數據進行計算。經參考通貨膨脹率，薪金預計每年增加3%至4%。其他研發開支包括固定資產的若干攤銷；
- 職工薪酬(財務部、風控中心和行政人事部)：包括職工工資、員工福利、社保成本、住房公積金成本等。通過比較服務區當前情況與歷史數據進行工資預測計算。當進行薪酬預測時，將以當前情況與歷史數據進行比較並作出計算。經參考通貨膨脹率，預測薪酬每年增加3%至4%之間；
-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財務部、風控中心和行政人事部)：該計算基於(i)租賃合同的條款(如指明)；或(ii)直至計算期結束時，根據在租賃合同中特定金額，預測租金期，租金價格和物業管理費水平，每年增加3%；

董事會函件

- 諮詢費：包括支付給審計師、估價師和法律顧問的費用。其根據每年增加10%計算的；

(c) 結果如下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預測項目／年份 | 二零一六年 | | | | |
|---------|---------|----------|----------|----------|----------|
| | 十一月至十二月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銷售開支 | 255.20 | 1,341.69 | 1,421.03 | 1,509.06 | 1,588.47 |
| 管理開支 | 130.10 | 761.09 | 815.66 | 874.24 | 936.19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預測項目／年份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後 |
|---------|----------|----------|----------|----------|
| 銷售開支 | 1,661.59 | 1,725.35 | 1,787.12 | 1,787.12 |
| 管理開支 | 979.57 | 1,021.83 | 1,065.88 | 1,065.88 |

其他收入

江蘇跨境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及其他。由於每年其他收入對主要經營收入的比率無規律且不穩定，因此本報告於未來預測的計算過程中不考慮其他收入。

資本支出預測

資本支出指提升產能及升級現有固定資產的開支。

經與江蘇跨境管理層討論，於預測期內，江蘇跨境的所有資本支出均為用於維持資產的資本支出。

董事會函件

結果如下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預測項目／年份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至 十二月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資本支出 | 0.50 | 8.00 | 15.08 | 26.88 | 26.88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預測項目／年份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後 |
|---------|-------|-------|-------|--------|
| 資本支出 | 26.88 | 26.88 | 26.88 | 44.42 |

財務成本預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以及手續費。

結果如下所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預測項目／年份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至 十二月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財務成本 | 34.05 | 217.35 | 222.35 | 225.35 | 227.35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預測項目／年份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後 |
|---------|--------|--------|--------|--------|
| 財務成本 | 232.35 | 235.35 | 237.35 | 237.35 |

董事於評價估值報告的假設的公平性及合理性時曾考慮不同因素。就有關收益增長的假設及預測，董事已審閱江蘇跨境的過往財務報表及財務數據以及未來發展計劃，並認為有關江蘇跨境營業的收益的假設及預測屬公平合理，(i) 由於江蘇跨境僅於短期內開始營運業務，其收入的增長率預期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未來數年大幅增加，且目前借助收入及客戶增加而處於增長階段；及(ii) 增長率預計於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逐漸放緩，由於江蘇跨境的收入及客戶將不再大幅增加，而其業務亦變得常規及穩定。

就有關銷售成本及開支的假設及預測，董事已審閱江蘇跨境的採購政策、人力資源政策、現有薪酬、僱員人數及過往數年的僱員增幅，以及該等開支的

董事會函件

(包括福利、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的明細分析，並基於管理經驗及中國市場標準評價其公平性。就資本支出而言，董事已審閱江蘇跨境的歷史數字，並已知悉預測數字乃按照維持江蘇跨境現有業務的營運而作出，並無計及為擴展業務營運而可能須作出的新投資。董事認為這與本集團的策略一致，專注於提供專門用於中國城市交通監控行業、海關物流監控行業以及高速公路監控行業的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這一核心業務。就財務成本而言，董事已審閱江蘇跨境於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並認為該等成本將保持穩定。

經審閱估值報告的假設及考慮上述因素，董事認為假設實屬必要及恰當。董事確認，獨立估值師於估值報告中作出假設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作出，且屬公平合理。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作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已審閱估值報告(其編製並無採用會計政策)所依據的將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的計算方式。

董事確認，估值報告中江蘇跨境的82.61%股權的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乃經過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訂。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2)條而編製的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函件及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4.62(3)條而編製的董事會函件。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為獨立第三方。

有關江蘇跨境的資料

江蘇跨境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蘇跨境主要從事出口業務及經營跨境貿易及電子商務的綜合服務平台業務。江蘇跨境主要出口紡織及電子產品到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南韓及美國。該綜合服務平台主要提供包含物流、通關、結匯、退稅等綜合服務，致力於提高跨境貿易進出口貿易的效率。其服務於全國各行業的中小外貿企業、中小跨境電商企業，其中大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跨境是本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起，本公司將不再持有江蘇跨境及其附屬公司的任何權益而江蘇跨境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經江蘇跨境的中國法定核數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審核的江蘇跨境經審核財務報表，江蘇跨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分別為人民幣48,267,607.87元及人民幣51,807,608.53元。江蘇跨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有所增加的主要原因為江蘇跨境二零一六年交易量增長及收到政府補助收入。江蘇跨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概要是根據中國經審核財務報表得出，載列如下：

|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四年 | 二零一五年 |
| | 人民幣百萬元 | 人民幣百萬元 |
| | (經審核) | (經審核) |
| 除稅前純利 | -1.77 | 0.16 |
| 除稅後純利 | -1.77 | 0.13 |

江蘇跨境的進一步財務資料載列如下：

收入

江蘇跨境的收入主要來自兩個業務分部，為出口及跨境貿易和電子商務綜合服務。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期間的分部收入：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
| 業務分部 | | |
| 出口 | 19,497,019.88 | 184,158,059.50 |
| 跨境貿易和電子商務綜合服務 | — | 15,396,008.74 |
| | <u>19,497,019.88</u> | <u>199,554,068.24</u> |
| 其他 | <u>2,382.94</u> | <u>278,365.95</u> |
| 總額： | <u>19,499,402.82</u> | <u>199,832,434.19</u> |

江蘇跨境的每項分部收入均為經常性收入。

其他主要收益或虧損

江蘇跨境的其他主要收益為政府津貼。江蘇跨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分別獲得政府津貼約人民幣1.0百萬元及人民幣3.8百萬元。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江蘇跨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十個月概無任何其他主要收益或虧損。

主要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跨境的資產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9百萬元而於同期的負債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3百萬元及人民幣248.1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主要資產及負債明細：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 |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
| 主要資產 | | |
| 現金 | 11,865,391.66 | 123,011,282.16 |
| 應收款項 | 15,469,638.31 | 14,542,971.16 |
| 其他應收款 | 1,006,497.83 | 86,979,822.22 |
| 其他流動資產 | - | 72,688,944.03 |
| 主要負債 | | |
| 短期貸款 | - | 198,308,218.43 |
| 應付賬款 | 14,605,130.47 | 33,554,445.88 |
| 其他應付款 | 422,437.92 | 14,763,889.32 |

收入及利潤重大變化

江蘇跨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收入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924.81%，由於出口業務及綜合服務業務僅於二零一五年最後一個季度及二零一六年年初開始營運。

然而，江蘇跨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銷售成本亦較二零一五年同期上升約873.26%，儘管收入大幅增加，毛利率僅增加4.96%。

收入及利潤的變化詳情載列如下：

| | 截至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 | | 增加百分比 |
|------|------------------------|-----------------------|---------|
| |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 (未經審核) |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 (經審核) | |
| 收入 | 19,499,402.82 | 199,832,434.19 | 924.81% |
| 銷售成本 | 19,234,728.10 | 187,203,718.44 | 873.26% |
| 毛利率 | 1.36% | 6.32% | 4.96% |
| 純利 | -3,200,399.52 | 3,540,000.66 | - |
| 純利率 | - | 1.77% | - |

3. 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擬專注於優化其主要業務活動(即城市交通、海關物流及高速公路監控行業)的營運效率。本公司將其定位為一家高科技企業，提供促成智能城市、智能交通及智能物流的服務。誠如以上所述，江蘇跨境主要從事出口業務及經營跨境貿易及電子商務的綜合服務平台業務。江蘇跨境的營運獨立於本公司的業務，其業務與本公司的主要業務沒有緊密關係，與本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並不一致。本集團與江蘇跨境的協同效應十分輕微。因此，董事認為透過分配更多資源到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出售事項將改善本集主要業務的營運效率。

誠如本通函上文「有關江蘇跨境的資料」一段所討論，江蘇跨境的毛利較低，其純利的增長率與其收入增長率沒有線性關係。根據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財務資料，江蘇跨境對本集團的純利及毛利造成不利影響，預期該不利影響隨著江蘇跨境的規模擴充而進一步加劇，因而對本公司的業務定位及發展策略造成負面影響。

有鑒於此並考慮本公司的發展策略，董事認為江蘇跨境對本集團盈利能力造成的負面影響大於正面貢獻，因此，出售事項是可取的。

另一方面，按照中國財務報告準則，如本通函下文「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一段所載預期本集團將通過出售事項產生約人民幣16,201,734.59元的收益。有鑑於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乃符合一般商務條款且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而出售事項乃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集團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集團擬將出售所得款項用作其一般營運資金。

除三寶集團外，概無其他方表示有意收購江蘇跨境，董事並無於開放市場內識別任何交易事例。三寶集團有意按本公司所收取的代價之溢價基準收購江蘇跨境。因此，本公司與三寶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訂立一份股權轉讓協議。

三寶集團從事本地電子貿易業務，且沒有任何其他與江蘇跨境業務相似的業務。有關詳情載於本通函上文「有關江蘇跨境的資料」一段。

4. 出售事項的財務影響

完成後，江蘇跨境及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江蘇跨境及其附屬公司財務業績將不再綜合於本公司之業績內。下列為出售事項於完成後的財務影響：

盈利

本集團預期錄得來自出售事項的收益約人民幣16,201,734.59元。該收益表示，出售事項的代價人民幣59,000,000元高於江蘇跨境的賬面淨值約人民幣42,798,265.41元（即江蘇跨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51,807,608.53元的82.61%權益）。本公司因出售事項實際錄得的收益或虧損將根據江蘇跨境於實際完成日期的賬面淨值而評估及計算並有待審計及將於完成後進行評估。完成後，本集團的盈利將按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201,734.59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金額將基於本集團於江蘇跨境權益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計算。

資產淨值

完成後，本集團的資產淨值將按上述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增加約人民幣16,201,734.59元。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金額將基於本集團於江蘇跨境權益於完成日期的賬面值計算。

鑒於本集團的盈利及資產淨值均可能會由於出售事項而有所改善，吾等認為出售事項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分析僅作說明之用，並非旨在陳述本集團於完成後的財務狀況。

5. 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各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三十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是中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以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目前，其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專門用於中國的(i)城市交通監控行業；(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以及(iii)高速公路監控行業。

三寶集團為一間在中國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3,000,000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持有本公司158,443,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

6. 上市規則的涵義

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故為本集團的關連人士。因此，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關連交易。

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5%但少於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三寶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因而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沙先生及常先生分別於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擁有60.40%及38.96%股權，而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三寶集團全部股權，因此，沙先生及常先生各自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沙先生及常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有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基於三寶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中的利益，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

7. 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建議委任高立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建議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方可作實。

高立輝先生之背景

高立輝先生，53歲，高先生持有中國揚州大學商學院頒授的專科學歷、荷蘭The Maastricht University School of Business and Economics頒授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以及南京大學商學院頒授的管理學博士學位。高先生為高級經濟師。高先生現為聚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主席。此前，高先生曾獲委任為中國銀行江蘇省主管、南京銀行鼓樓支行副經理、南京銀行丹鳳街支行經理及恒豐銀行公司業務部總經理。

高先生確認彼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標準。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或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任何其他主要委任或專業資格。

除上文披露者外，高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高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本公司股份權益。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高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任期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高先生的酬金將由本公司經參考本公司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以及彼之職位及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建議委任高先生之其他事宜須予知會股東，亦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之資料。

8.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8至第110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委託代理人表格。不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的委託代理人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及交回有關表格。如為H股股東，委託代理人表格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前24小時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

董事會函件

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填妥及交回委託代理人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9. 結論及推薦意見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沈成基先生、耿乃凡先生及胡漢輝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考慮股權轉讓協議，而長雄證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的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以及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符合一般商務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推薦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相關決議案。

獨立董事委員會發出的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3頁，而獨立財務顧問發出的意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25至第44頁。

10.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以下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致獨立股東意見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已獲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以就批准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決議案向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獨立股東提供建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一部分）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謹請閣下垂注「董事會函件」、長雄證券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就(i)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且屬公平合理及(ii)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是否符合本公司及其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而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建議（載於「長雄證券函件」），以及載於通函其他部分之其他額外資料。

經考慮長雄證券的意見及其所考慮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儘管股權轉讓協議並非在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贊成所提呈有關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成基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耿乃凡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漢輝

中國，南京，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長雄證券函件

以下為長雄證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乃為載入通函而編製。



香港中環
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1101室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建議出售江蘇跨境 82.61% 股權

緒言

吾等茲提述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詳情載於 貴公司向股東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通函」）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內，本函件構成通函的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使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貴公司（作為賣方）與三寶集團（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江蘇跨境 82.61% 的股權，代價為人民幣 59,000,000 元（約等於 65,555,555.56 港元）。

如董事會函件所披露，由於出售事項的一項或以上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逾 5% 但少於 25%，故此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持有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50.01%。基於前述持股權益，三寶集團為 貴公司的控股股東。因此，三寶集團為 貴公司的關連人士，而出售事項亦因而構成 貴公司的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沙先生及常先生於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40%及38.96%股權，而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則擁有三寶集團(貴公司控股股東)全部股權。沙先生及常先生被視為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而就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提呈的批准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沙先生及常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股權轉讓協議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或須就批准有關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基於三寶集團於股權轉讓協議中的利益，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將於 貴公司將予舉行以考慮及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決議案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胡漢輝先生、耿乃凡先生及沈成基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吾等，長雄證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長雄證券與 貴公司或三寶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並無關連，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擁有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直接或間接)或任何權利(無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以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 貴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因而被視為適合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於過去兩年，吾等與 貴公司或三寶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任何委聘關係。除與是次委任相關 貴公司就吾等的服務支付的正常專業費用外，並無存在任何吾等可自 貴公司或 貴公司或三寶集團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聯繫人收取任何福利的安排。

吾等意見的基準

於編製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其中包括)(i) 通函；(ii) 股權轉讓協議；(iii)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二零一五年年報」)；(iv)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一六年中報」)；(v)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有關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書之澄清公告(「澄清公告」)；(vi)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經 貴公司有關出售事項的申報會計師立信審核的江蘇跨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vii) 載於通函附錄一之估值報告。吾等亦已依賴通函所載或所提述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及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吾等假設管理層向吾等提供的資料及陳述(管理層僅就此負全責)於作出時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及準確，且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為真實及準確。吾等亦假設董事於通函內作出一切有關想法、意見、預期及意向之陳述乃經審慎查詢及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資料及事實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或 貴公司、其顧問及／或董事向吾等提供意見之合理性。吾等認為，吾等已經採取充分及必要步驟，遵守上市規則第13.80條形成合理基準及達成知情意見。

董事就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除本意見函件外，吾等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對通函任何部份之內容概不負責。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充足資料以作出知情見解，並就吾等意見提供合理基礎。然而，吾等並無對 貴公司、江蘇跨境、三寶集團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或聯繫人的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亦無考慮出售事項對 貴集團或股東造成之稅務影響。吾等之意見必然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金融、經濟、市場及其他現行狀況以及吾等所得資料作出。股東務請注意隨後之發展(包括市場及經濟狀況之重大變動)可能影響及／或改變吾等之意見，而吾等並無責任更新有關意見，以計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發生之事件，亦無責任更新、修訂或重申吾等之意見。

本意見函件所載任何內容不應詮釋為持有、出售或買入任何股份或 貴公司任何其他證券之推薦建議。

除獨立估值師就江蘇跨境編製之估值報告外，吾等並無對江蘇跨境進行任何獨立評估或估值，亦無獲提供任何有關估值或評估。由於吾等並非估值專家，吾等僅依賴上述有關江蘇跨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市值的估值報告（「估值」）。獨立股東亦請注意，估值涉及多項基礎及假設，倘該等基礎及假設作出修訂，估值可能發生變化。

本意見函件之資料乃摘錄自己刊發或其他公開來源，吾等已確保有關資料乃正確公平地摘錄、轉載或轉述自相關來源，而吾等並無責任就該等資料之準確性及完整性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

主要考慮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有關出售事項的意見時，吾等已考慮如下主要因素及理由：

1. 出售事項的背景及理由

有關貴集團的資料

貴集團是中國視頻安防系統解決方案主要開發商及供應商，以政府機構為服務對象。目前，其產品及系統解決方案專門用於中國的(i)城市交通監控行業；(ii)海關物流監控行業；以及(iii)高速公路監控行業。據管理層告知，出售事項涉及 貴集團於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分部的權益。

長雄證券函件

以下載列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各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分別摘自二零一五年年報及二零一六年中報及澄清公告：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經營收入 | | | | |
| – 系統集成 | 389,121 | 299,324 | 801,936 | 659,440 |
| – 智能終端銷售 | 102,041 | 70,373 | 197,139 | 153,239 |
| – 服務業務 | 39,150 | 34,612 | 109,497 | 88,349 |
| – 跨境貿易及服務 | 50,291 | – | 101,093 | – |
| – 其他 | 7,672 | 9,606 | 16,643 | 6,198 |
| 經營收入總額 | <u>588,275</u> | <u>413,915</u> | <u>1,226,308</u> | <u>907,226</u> |
| 毛利 | | | | |
| – 系統集成 | 87,552 | 90,140 | 209,962 | 191,041 |
| – 智能終端銷售 | 29,796 | 24,357 | 47,193 | 46,720 |
| – 服務業務 | 14,273 | 19,860 | 61,931 | 55,405 |
| – 跨境貿易及服務 | 5,841 | – | 5,904 | – |
| – 其他 | 6,802 | 8,024 | 13,257 | 3,202 |
| 毛利總額 | <u>144,264</u> | <u>142,381</u> | <u>338,247</u> | <u>296,368</u> |
| 貴公司股東應佔純利 | <u><u>72,787</u></u> | <u><u>69,768</u></u> | <u><u>164,469</u></u> | <u><u>137,953</u></u> |

經參考二零一五年年報，受惠於系統集成業務收入的快速增長及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的新增收入，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收入總額由約人民幣907.2百萬元增加約35.2%至約人民幣1,226.3百萬元。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約為27.6%，較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5.1%。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相對較低。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5.9百萬元或佔貴集團毛利總額約1.7%。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5.8%，而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總毛利率（不計及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分部）約為29.5%。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增加約19.2%，主要由於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相比，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營收入增加及毛利增加。

經參考二零一六年中報及澄清公告，貴集團的經營收入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413.9百萬元增加約42.1%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8.3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的活躍發展。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五年同期的約34.4%下跌至24.5%。儘管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經營收入大幅增加，其毛利率仍非常低，拉低了貴集團整體毛利率。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約人民幣5.8百萬元或佔貴集團毛利總額約4.0%。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的毛利率約為11.6%，而貴集團其他業務分部的總毛利率（不計及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分部）約為25.7%。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72.8百萬元，較二零一五年同期增加約4.3%。

根據二零一六年中報及據管理層告知，貴集團將根據市場趨勢持續改善業務模式，優先考慮客戶滿意度及不斷優化平台及產品，以提升用戶體驗，從而增強貴公司在信息技術應用服務行業內的影響力。

有關三寶集團的資料

三寶集團為一間在中國南京成立的有限公司，註冊股本為人民幣333.0百萬元，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三寶集團持有 貴公司158,443,400股內資股，佔 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01%。

有關江蘇跨境的資料

江蘇跨境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江蘇跨境主要從事出口業務及經營跨境貿易及電子商務綜合服務平台業務。其主要出口紡織及電子產品到多個國家及地區，包括香港、南韓及美國。該綜合服務平台主要提供包含物流、通關、結匯、退稅等綜合服務，致力於提高跨境貿易進出口貿易的效率。其服務於全國各行業的中小外貿企業、中小跨境電商企業，其中大多數位於中國沿海地區。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江蘇跨境是 貴公司的非全資附屬公司，於完成起， 貴公司將不再持有江蘇跨境的任何權益而江蘇跨境連同其附屬公司將不再是 貴公司的附屬公司。

長 雄 證 券 函 件

根據按照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並經立信審核的江蘇跨境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經審核財務資料之概要如下：

| |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截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
|----------------|-------------------------------------------------|-------------------------------------------------|-------------------------------------------------|
| 營業收入 | | | |
| — 出口 | 184,158 | 101,093 | — |
| — 跨境貿易電子商務綜合服務 | 15,396 | — | — |
| — 技術服務 | 255 | — | — |
| — 其他 | 23 | 3 | — |
| | 199,832 | 101,096 | — |
| 經營收入總額 | | | |
| 毛利 | | | |
| — 出口 | 716 | 5,904 | — |
| — 跨境貿易電子商務綜合服務 | 11,890 | — | — |
| — 技術服務 | — | — | — |
| — 其他 | 23 | 2 | — |
| | 12,629 | 5,906 | — |
| 毛利總額 | | | |
| | 12,629 | 5,906 |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 4,049 | 163 | (1,766) |
|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 3,540 | 133 | (1,766) |

誠如管理層所告知，江蘇跨境分別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始其出口業務及綜合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江蘇跨境的經營收入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01.1百萬元及約為人民幣199.8百萬元，相當於增加約97.7%。有關增幅主要歸因於江蘇跨境出口銷售產生的經營收入。然而，由於出口貿易行業的業務性質使然，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江蘇跨境出口業務的毛利率分別僅為5.8%及0.4%。江蘇跨境的毛利總額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9百萬元增

加至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約人民幣12.6百萬元，主要受惠於其綜合服務業務的新收入。

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江蘇跨境的資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人民幣48.3百萬元及人民幣51.8百萬元。江蘇跨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較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增加主要歸因於江蘇跨境於二零一六年的業務量增加及收到政府補貼收入所致。

訂立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貴集團擬專注於優化其主要業務活動（即城市交通、海關物流及高速公路監控行業）的營運效率。貴公司將其定位為一家高科技企業，提供促成智能城市、智能交通及智能物流的服務。誠如「有關江蘇跨境的資料」一段所述，江蘇跨境主要從事出口業務及經營跨境貿易及電子商務的綜合服務平台業務。江蘇跨境的營運獨立於貴公司的業務，其業務與貴公司的主要業務沒有緊密關係，與貴公司的未來發展方向並不一致。貴集團與江蘇跨境的協同效應十分輕微。因此，董事認為，出售事項將透過重置貴集團主要業務的更多資源改善貴集團主要業務的營運效率。

經參考上文「有關貴集團的資料」一段，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貴集團的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的毛利分別約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5.8百萬元，或佔貴集團的毛利總額約1.7%及4.0%。貴集團的跨境貿易及服務業務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總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毛利率分別約5.8%及11.6%。管理層認為，自江蘇跨境開始營運起，其毛利額貢獻不大，並對貴集團的毛利率造成不利影響。誠如與管理層所討論，以及經參考估值所用的經營收入及經營成本預測，預期於擴大江蘇跨境的規模後，江蘇跨境的毛利率將繼續維持低位及可對貴集團的整體毛利率進一步造成不利影響，而出售事項將改善貴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出售江蘇跨境的所得款項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經計及(i) 貴集團的業務發展策略；(ii) 江蘇跨境利潤率較低；(iii) 江蘇跨

境的經營收入及經營成本預測；及(iv)江蘇跨境產生的溢利並不重大，吾等認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2. 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a) 日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b) 訂約方：

買方： 三寶集團

賣方： 貴公司

目標公司： 江蘇跨境

(c) 標的事項：

貴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及三寶集團有條件同意購買江蘇跨境 82.61% 股權。

(d) 代價及支付條款：

江蘇跨境 82.61% 的股權之總代價為人民幣 59,000,000 元(約等於 65,555,555.56 港元)，將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後 3 個工作日之內由三寶集團透過銀行轉賬至 貴公司指定銀行賬戶支付予 貴公司。

(e) 先決條件

完成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其中包括)達成若干先決條件(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方告落實。如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或 貴公司與三寶集團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達成，股權轉讓協議將告終止及失效，協議各方將毋須履行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股權轉讓協議則除外。概無先決條件可予豁免。

(f) 有效日期

股權轉讓協議將於達成所有條件後，方告生效，有關條件之詳情載於董事會函件。

3. 出售事項之代價之估值

代價乃由股權轉讓協議之訂約雙方根據正常商業條款並經參考獨立估值師使用收入法編製之江蘇跨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估值日期」)的82.61%股權之估值人民幣58,611,629.78元經公平磋商後達致。因此，代價較估值有溢價約0.66%。

吾等已審閱估值(包括基準及假設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寄出資料要求清單，並與獨立估值師就得出估值所採納之方法及所使用之基準及假設進行電話討論。在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之過程中，吾等瞭解到共有三種普遍採納之估值方法進行資產估值，即市場法、資產基礎法及收入法。獨立估值師於考慮以下因素後已採納收入法：

(a) 市場法

市場法指透過將資產與市場上的可資比較上市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事件進行比較以釐定該等資產價格之估值方法。吾等認為市盈率及市帳率為市場法項下估值一家公司最常用的其中兩個基準。代價佔市盈率約16.8倍，乃按江蘇跨境100%股權的代價(即人民幣59,000,000元 \div 82.61% = 人民幣71,419,924.95元)除以江蘇跨境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年度經審核純利(即人民幣3,540,000.66元 \div 10 x 12 = 人民幣4,248,000.79元)計算，而市帳率則約為1.4倍，乃按江蘇跨境100%股權的代價除以江蘇跨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計算。經考慮江蘇跨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毛利大部分乃源自其於中國的跨境貿易及電子商務服務平台的業務，獨立估值師有意於進行市場法估值期間物色於中國從事跨境貿易及電子商務綜合服務業務的上市公司。然而，鑑於江蘇跨境業務模式的獨特性，獨立估值師無法於市場識別足夠的可資比較公司或可資比較交易事件(就發展階段、主要業務地點及業務性質、盈利能力等而言)。因此，使用市場法並無充足資料以總結評估，故彼等認為在估值的情況下市場法並不合適。此外，由於江蘇跨境僅於二零一六年上半年開展綜合服務業務且有關業務仍處於初期發展階段，吾等認為，市場法未能反映其於經營收入及純利的潛在增長。

(b) 資產基礎法

資產基礎法指基於對資產價值及負債之合理評估，採用經調整資產淨值法釐定資產價值之評估方法。然而，誠如獨立估值師所闡釋，由於其認為資產法並無考慮業務之預期回報，故並未選擇資產基礎法。此外，由於江蘇跨境的業務模式為以貿易及服務為基礎，而江蘇跨境的資產主要為(i)現金及銀行結餘；及(ii)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佔江蘇跨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總資產約41.0%及33.9%)，故吾等認為資產基礎法並不適用於估值。

(c) 收入法

收入法指將資產之預期未來收益按特定折現率折現至現值以釐定其價值之評估方法。收入法以資產之內在價值(即其未來盈利能力)為基礎。獨立估值師認為，收入法為評估江蘇跨境之最適合方法，原因為收入法專注於企業產生收入能力帶來之經濟利益，並採用與變現該等利益相關之風險適用之折現率，將該等利益折現至其現值。

鑑於江蘇跨境業務模式的獨特性、初期發展階段及輕資產特點，於估值使用市場法或資產基礎法有重大限制。經考慮市場法與資產基礎法各自的缺點，吾等贊同獨立估值師的觀點，認為收入法為估值的適當及首選方法。根據收入法，採納折現現金流量(「折現現金流量」)法。

於應用折現現金流量法估計江蘇跨境現時的市場價值時，需要為接受評估的資產釐定一個合適的折現率。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加權平均資金成本(「WACC」)於估值內用作折現率。WACC為股本資金回報及債務資本回報的加權平均數，按照以下方程式表示：

$$\text{WACC} = (E/V) \times Re + (D/V) \times Rd \times (1 - Tc)$$

而：

| | | |
|-----|---|---------|
| Re | = | 股本成本 |
| Rd | = | 債務成本 |
| E | = | 貴公司股本市值 |
| D | = | 貴公司債務市值 |
| V | = | E + D |
| E/V | = | 股本融資百分比 |
| D/V | = | 債務融資百分比 |
| Tc | = | 稅率 |

誠如上列方程式所示，WACC主要包括兩個部份，即(i)股本成本；及(ii)債務成本。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債務成本為4.9%，為於估值日期中國人民銀行的長期(5年以上)借貸利率。

就股本成本而言，吾等理解獨立估值師採用了資金資產定價模式(「**資金資產定價模式**」)。據吾等所理解，資金資產定價模式技巧為投資及金融分析界估計一間公司所需權益回報率時常用的方法。根據資金資產定價模式，股本成本相當於無風險利率加企業特有風險調整係數加計量系統風險的直線功能(「**貝他值**」)乘以中國市場風險溢價。根據吾等與獨立估值師的討論，所應用的無風險利率為3.2%，相當於在估值日期餘下到期日期逾10年之中國政府債券之到期收息率。根據獨立估值師的意見，貝他值(即風險與綜合市場之間關係的計量)乃於考慮獨立估值師竭盡所能以公平選擇基準確定的可資比較公司後釐定。於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吾等瞭解到獨立估值師有意物色於中國從事跨境貿易及電子商務綜合服務業務的上市公司。然而，獨立估值師未能根據上述準則識別任何可資比較公司，故已將其可資比較範圍延伸至主要從事進口、出口及國內貿易業務的公司。獨立估值師於物色公司以提供適合比較基準時已考慮以下因素：(i)可資比較公司須自進口、出口及國內貿易業務產生相當大部分的收益(最少佔最近期的財政年度60%收益)；及(ii)須於中國進行大部分業務(乃由於其他國家的競爭格局及政府政策可能有別)。根據同花順iFinD系統的研究，獨立估值師已識別符合上述篩選準則的三家A股上市可資比較公司：

- (a) 江蘇弘業股份有限公司(600128.SH)主要從事手工針織線、刺繡產品、帽子及玩具的出口銷售。其產品主要出口到歐洲、日本、美國及加拿大；
- (b) 上海匯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600605.SH)主要於中國從事風力發電、有色金屬貿易以及物業租賃及管理；及
- (c) 上海申達股份有限公司(600626.SH)主要從事紡織品進出口貿易、紡織品製造及物業管理。其產品包括服飾、纖維、紗線及工業用紡織品。

吾等已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以評估貝他值的公平性及合理性，並同意獨立估值師認為於估值中使用貝他值的因素符合市場慣例。因此，吾等認為自該等同業公司得出貝他值屬公平合理。

吾等注意到，獨立估值師於編製估值時已考慮並在一定程度上依賴江蘇跨境所提供的財務預測。誠如與獨立估值師所討論，獨立估值師相信，於考慮行業市場趨勢及江蘇跨境的過往表現後，該等數據預測屬合理。吾等已就江蘇跨境預計財務數據的基準及其他相關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訪談。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審閱及理解估值中所使用相關假設及預測的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吾等已進行以下步驟：

- (a)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並審閱江蘇跨境所提供的預測的主要項目（包括但不限於預測經營收入、經營成本、銷售開支及管理開支；
- (b) 審閱獨立估值師所制定的預測計劃及相關明細；
- (c) 審閱江蘇跨境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之過往經審核報告及相關財務明細；
- (d) 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及審閱中國外貿及跨境電子貿易的行業趨勢；及
- (e) 審閱估值中的其他相關假設。

吾等注意到(i)江蘇跨境經營收入的過往增長率；(ii)江蘇跨境經營成本的過往成本架構及增長趨勢；及(iii)中國外貿及跨境電子貿易的行業趨勢支持估值中對經營收入及經營成本的預測。

長雄證券函件

自估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及其後年度江蘇跨境主要業務的經營收入預測詳情於下表列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經營收入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至 十二月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出口 | 6,000.00 | 48,000.00 | 63,840.00 | 84,907.20 | 97,643.28 |
| 跨境貿易電子商務 | | | | | |
| 綜合服務 | 300.00 | 2,750.00 | 3,657.50 | 4,864.48 | 5,594.15 |
| 技術服務 | 10.00 | 4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總計 | <u>6,310.00</u> | <u>50,790.00</u> | <u>67,557.50</u> | <u>89,851.68</u> | <u>103,337.43</u>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經營收入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及其後 |
|--------------|-------------------|-------------------|-------------------|-------------------|
| 出口 | 107,407.61 | 112,777.99 | 116,161.33 | 116,161.33 |
| 跨境貿易電子商務綜合服務 | 6,153.57 | 6,461.25 | 6,655.09 | 6,655.09 |
| 技術服務 | 120.00 | 150.00 | 180.00 | 180.00 |
| 總計 | <u>113,681.18</u> | <u>119,389.24</u> | <u>122,996.42</u> | <u>122,996.42</u> |

鑑於江蘇跨境經營收入預測，吾等瞭解到來自估值的預測乃根據(i)出口業務的銷售金額；及(ii)就跨境貿易電子商務綜合服務平台將予收取的服務費及交易量作出估計。就預測增長率而言，獨立估值師已參考江蘇跨境的過往經營收入及未來發展計劃，以及同一行業其他公司的發展及現有僱員數目、財務資源及業務經營將繼續維持現狀。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經營收入的增長率預期急速增長，乃由於江蘇跨境的業務僅開展一段短時間，而其現時正處於發展階段，經營收入及客戶不斷上升。二零二零年至二零二三年經營收入的增長率預期逐步放緩，乃由於江蘇跨境的經營收入及客戶增長將不再急速上升，且業務已上軌道及更為穩定。

長雄證券函件

誠如估值報告所披露，二零一五年中國跨境及電子商務業務的交易價值約為人民幣5.4萬億元，較二零一四年增加約28.6%。由於現時複雜艱難的外貿狀況，傳統外貿模式產生如過份依賴傳統銷售、訂單週期長及低毛利率的問題。跨境電子商務業務為以互聯網為基礎的新興業務模式，使出口企業直接面對海外人士、批發商及零售商，以及可有效降低貿易流及商品流通成本。跨境電子商務行業獲中國政府鼓勵及支持。吾等同意江蘇跨境的出口、綜合服務、技術服務及經營收入的預測增長率屬公平合理。

自估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及其後年度江蘇跨境主要業務的經營成本預測詳情於下表列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經營成本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
| | 十一月至十二月 | | | | |
| 出口 | 5,970.00 | 47,760.00 | 63,520.80 | 84,482.66 | 97,155.06 |
| 技術服務 | 9.60 | 38.40 | 57.60 | 76.80 | 96.00 |
| 總計 | <u>5,979.60</u> | <u>47,798.40</u> | <u>63,578.40</u> | <u>84,559.46</u> | <u>97,251.06</u>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經營成本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二零二四年 |
|------|-------------------|-------------------|-------------------|-------------------|
| | | | | 及其後 |
| 出口 | 106,870.57 | 112,214.10 | 115,580.52 | 115,580.52 |
| 技術服務 | 115.20 | 144.00 | 172.80 | 172.80 |
| 總計 | <u>106,985.77</u> | <u>112,358.10</u> | <u>115,753.32</u> | <u>115,753.32</u> |

江蘇跨境的主要經營成本為出口業務的購買成本。就經營成本而言，吾等瞭解到估值的預測乃根據出口業務的預測經營收入及固定毛利率約0.5%計算。毛利率乃按過去數年的業務經營狀況釐定。吾等已審閱江蘇跨境的過往毛利率，並認為預測經營成本屬公平合理。

長雄證券函件

自估值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及其後年度江蘇跨境的銷售開支及管理開支預測詳情於下表列示：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二零一六年 十一月至 | | | | | | | | 二零二四年 及其後 |
|------|---------------|----------|----------|----------|----------|----------|----------|----------|--------------|
| | 十二月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八年 | 二零一九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二年 | 二零二三年 | |
| 銷售開支 | 225.20 | 1,341.69 | 1,421.03 | 1,509.06 | 1,588.47 | 1,661.59 | 1,725.35 | 1,787.12 | 1,787.12 |
| 管理開支 | 130.10 | 761.09 | 815.66 | 874.24 | 936.19 | 979.57 | 1,021.83 | 1,065.88 | 1,065.88 |

吾等瞭解到江蘇跨境的銷售開支及管理開支主要包括員工薪金、租金及物業管理費以及運輸開支。估值預測乃根據(i)固定增長率；或(ii)經營收入的固定比率而計算。有關預測乃根據江蘇跨境的過往財務數據及與管理層討論而得出。

員工薪金主要包括員工工資、僱員福利、社會保障成本及住房公積金成本。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員工薪金的預測增長率乃參考通脹率根據每年3%至4%的增幅而估計。

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租金及物業管理費的預測增長率乃根據(i)租約期(如指定)；或(ii)預測租賃期、租金價格及物業管理費水平(根據租約指定的協定金額直到計算期完結及每年3%增幅計算)而估計。

運輸開支主要包括訂單中指定的運費及物流開支。誠如獨立估值師所告知，運輸開支的預測增長率乃根據過往數據其佔經營收入總額的百分比(約為0.1%)而估計。

經審閱過往財務數據及與獨立估值師討論後，吾等相信，銷售開支及管理開支的各項增長為相對穩定及互有關係。因此，吾等同意有關假設屬公平合理。

鑑於估值涉及使用收入法-折現現金流量，故其被視為上市規則第14.61及14.62條項下之溢利預測。吾等了解到，立信已檢查估值所依據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之計算方式。就有關計算而言，折現現金流量已於所有重大方面妥善遵循估值載述之假設。此外，董事會已審閱主要假設並確認預測乃經審慎周詳之查詢後始行作出。申報會計師及董事會就估值發出之函件分別載於通函附錄二。

基於上文所載執行之工作，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因素將引致吾等懷疑估值所用之相關假設及預測之公平性、合理性及完整性。

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為評估獨立估值師有關估值之專門知識及獨立性，吾等已進行下列步驟：

- (a) 取得並審閱委聘條款(尤其是針對工作範疇、工作範疇對所須提供意見之合適性及工作範疇內可能對估值報告所提供確定程度產生不利影響之任何局限情況)；
- (b) 就獨立估值師與 貴公司及彼等各自之股東現時或過往之關係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訪談；
- (c) 審閱並與獨立估值師討論獨立估值師之資質及與編製估值有關的經驗；及
- (d) 查詢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時所採納的步驟及盡職審查措施。

根據上文所載執行之工作，吾等獲悉獨立估值師為擁有財政部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授予的證券業務特定資格的專業資產評估機構。獨立估值師的客戶包括各種上市公司及於中國從事不同業務的公司，且獨立估值師於資產評估、股票評估及投資評估方面擁有豐富的經驗。獨立估值師亦確認，除就估值獲委聘外，其現時或過往並無與 貴集團、三寶集團、江蘇跨境或彼等各自之股東有任何關係。因此，吾等對獨立估值師的委聘條款滿意，且並不知悉任何事宜將導致吾等質疑獨立估值師進行估值的專業知識及獨立性。

根據上文所載之所有已執行工作，吾等認為吾等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3.80條就估值報告及獨立估值師對估值作出充分評估。吾等並無注意到任何因素將引致吾等懷疑估值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儘管如此，股東應注意，由於估值涉及若干基準及假設，其未必精確反映江蘇跨境的真實價值。

經考慮代價較估值有溢價約0.66%，據此估值乃由獨立估值師公平合理估計，吾等認為，代價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 出售事項之可能財務影響

於完成後，貴公司將不再於江蘇跨境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江蘇跨境連同其附屬公司將不再為貴公司的附屬公司。因此，江蘇跨境的溢利及虧損及資產及負債將不再綜合入賬至貴公司的賬目。

(a) 盈利

如董事會函件所述，貴集團預期於完成日期後，錄得來自出售事項的收益約人民幣16.2百萬元，乃經參考江蘇跨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計算。該收益即(i)與貴集團應佔江蘇跨境82.61%權益有關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的經審核資產淨值合共約人民幣42.8百萬元；及(ii)與就出售江蘇跨境82.61%股權合共人民幣59.0百萬元的代價之差額。

(b) 資產淨值

經參考二零一六年中報及澄清公告，貴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約人民幣1,704.8百萬元。與管理層討論後，吾等預期於完成日期後，貴集團的合併資產淨值將增加約人民幣16.2百萬元，此乃來自出售事項的估計收益。

根據本分節所述出售事項對貴集團盈利的有利財務影響及所帶來的資產淨值來判斷，吾等認為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然而，務請注意，將由貴集團確認的出售事項的實際收益或虧損或會不同於上文所述者。上述分析僅供參考，並不代表貴集團於完成日期的實際財務狀況。

推薦意見

經考慮上文所討論的主要因素及理由，吾等認為，儘管出售事項並非於 貴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出售事項及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及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且吾等就此推薦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建議決議案。

此 致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企業融資
張健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長雄證券有限公司的張健先生為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授權負責人員。張先生活躍於企業融資領域逾13年，曾參與及完成多宗企業融資交易。

以下為自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收取的估值報告之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涉及的
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82.61% 股權評估項目

估值報告

蘇華評報字[2016]第317號

第一冊(共一冊)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補充)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涉及的
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82.61%股權評估項目

估值報告目錄

資產評估師聲明

估值報告摘要

估值報告正文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二、評估目的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五、評估基準日

六、評估依據

七、評估方法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九、評估假設

十、評估結論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十三、評估報告日

估值報告附件：

- 簽字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 自由現金流量預測表

資產評估師聲明

- 一、我們在執行本資產評估業務中，遵循相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恪守獨立、客觀、公正的原則；根據我們在執業過程中收集的資料，評估報告陳述的內容是客觀的，並對評估結論的合理性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 二、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負債清單由委託方、被評估單位申報並經其簽章確認；所提供資料的真實性、合法性、完整性，恰當使用評估報告是委託方和相關當事方的責任。
- 三、我們與評估報告中的對象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與相關當事方沒有現存或者預期的利益關係，對相關當事方不存在偏見。
- 四、我們已對本項目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進行了現場調查；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對評估對象及其所涉及資產的法律權屬資料進行了查驗，並對已經發現的問題進行了如實披露。
- 五、我們出具的評估報告中的分析、判斷和結論受評估報告中假設和限定條件的限制，評估報告使用者應當充分考慮評估報告中載明的假設、限定條件、特別事項說明及其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涉及的
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82.61%股權評估項目

估值報告摘要

蘇華評報字[2016]第317號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託，就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82.61%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時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評估報告摘要如下：

- 1、**評估目的**：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其持有的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82.61%股權，因此委託我們對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82.61%的股權進行評估。
- 2、**評估對象**：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82.61%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時的市場價值。
- 3、**評估範圍**：股權涉及的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時的全部資產及負債。基準日時經審計後的賬面資產總額29,002.24萬元，負債23,982.18萬元，淨資產5,020.06萬元。
- 4、**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
- 5、**價值類型**：持續經營下的市場價值。
- 6、**評估方法**：本次評估以持續使用和公開市場為前提，結合評估對象和本項目的資料收集情況，綜合考慮各種影響因素及評估方法的適用性，我們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評估，並選用收益法的評估結果作為最終評估結論。
- 7、**評估結論**

經評估，在不考慮股權缺乏流動性折扣和控股權可能產生溢價的前提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82.61%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時的評估值為7,094.98萬×82.61%=5,861.16萬元。

8、評估結論使用有效期

本評估報告僅為本評估報告中描述的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其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即自2016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30日。

9、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的特別事項

1、短期借款擔保和質押情況

評估基準日，跨境電子商務公司共人民幣148,308,210.43元短期借款涉及公司／個人擔保以及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具體情況如下：

| 銀行或機構 | 發生日期 | 到期日 | 年利率 | 賬面價值 | 備注 |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日 | 2016年11月29日 | 3.4427% | 1,459,016.37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1,738,913.88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2,492,289.94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1,383,123.17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952,270.56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1,613,643.7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102,590.23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1日 | 2016年11月9日 | 3.3176% | 676,41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10月31日 | 2017年1月27日 | 3.3837% | 3,909,866.25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10月31日 | 2017年1月27日 | 3.3837% | 3,928,589.28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銀行或機構 | 發生日期 | 到期日 | 年利率 | 賬面價值 | 備注 |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16日 | 2016年11月11日 | 2.5000% | 14,152,796.99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18日 | 2016年11月15日 | 2.5000% | 1,826,307.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18日 | 2016年11月15日 | 2.5000% | 1,826,307.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19日 | 2016年12月16日 | 2.5000% | 279,424.97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23日 | 2016年11月21日 | 2.5000% | 6,026,813.1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24日 | 2016年11月22日 | 2.5000% | 14,475,174.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29日 | 2016年11月25日 | 1.3800% | 1,099,551.2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29日 | 2016年11月25日 | 2.5000% | 1,339,291.8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29日 | 2016年11月25日 | 2.5000% | 8,387,484.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31日 | 2016年11月29日 | 2.5000% | 1,149,897.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9月2日 | 2016年12月1日 | 2.5000% | 2,705,640.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銀行或機構 | 發生日期 | 到期日 | 年利率 | 賬面價值 | 備注 |
|-------|-------------|-------------|---------|---------------|---------------------|
| 浙商銀行 | 2016年9月6日 | 2016年12月5日 | 2.5000% | 16,233,840.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9月14日 | 2016年12月13日 | 2.5000% | 11,498,970.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擔保 |
| 工商銀行 | 2016年9月20日 | 2017年3月17日 | 4.3500% | 9,900,00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工商銀行 | 2016年9月2日 | 2017年2月28日 | 4.3500% | 9,160,00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工商銀行 | 2016年9月12日 | 2017年3月7日 | 4.3500% | 9,990,00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江蘇銀行 | 2016年10月9日 | 2017年1月8日 | 4.7850% | 10,000,00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江蘇銀行 | 2016年10月24日 | 2017年1月23日 | 4.7850% | 10,000,00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2、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南京貿互達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1000萬元人民幣，基準日時實際出資200萬元人民幣，尚有800萬元人民幣出資未到位。
- 3、由於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子公司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在香港，受到委託時間的限定，我們未能履行實地勘察程序，我們在收集財務資料、工商資料等相關資料的基礎上，按核實後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作為其評估值。

以上內容摘自估值報告正文，欲瞭解本評估項目的詳細情況和合理解釋評估結論，應當閱讀評估報告正文。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涉及的
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82.61%股權評估項目

估值報告正文

蘇華評報字[2016]第317號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貴單位的委託，根據有關法律、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採用資產基礎法和收益法，對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82.61%的部分股權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時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方、被評估單位及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

(一) 委託方概況

委託方名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類型：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

住所：南京市栖霞區馬群大道10號

法定代表人：沙敏

註冊資本：人民幣31,682.34萬元

成立日期：1997年12月30日

營業期限：1997年12月30日至*****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00726074332B

經營範圍：計算機網絡、工業自動化工程設計、安裝；電子產品、電子計算機開發、製造、檢測、自產產品銷售、系統集成；電子計算機技術諮詢及信息服務、電子產品技術檢測及技術服務；基於智能交通(ITS)的基礎信息採集技

術及設備的研製與開發(以上不含國家專控商品及專項審批項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被評估單位概況

1、基本情況

公司名稱：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跨境電子商務公司」)

住所：南京市江寧區空港樞紐經濟區飛天大道69號

法定代表人：沙敏

註冊資本：人民幣4,600萬元

企業類型：有限責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3年12月23日

營業期限：2013年12月23日至2033年12月22日

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3201000859618038

經營範圍：電子商務服務平台及配套設施的投資、建設及維護；電子商務諮詢服務；信息化建設諮詢服務；國際貨運代理服務；物聯網產品的研發與推廣；網站建設；軟件開發及銷售；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和技術的出口(國家限定公司經營或者禁止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除外)；預包裝食品兼散裝食品、乳製品銷售。(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2、公司股東及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和經營管理結構

(1) 股東及持股比例、股權變更情況

- ①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成立於2013年12月23日，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蘇知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共同出資設立。跨境電子商務公司成立時的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萬元，其中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1200萬元，江蘇知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800萬元。2013年12月19日，江蘇利安達興業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蘇利安達驗字(2013)第0168號」《驗資報告》，經審驗，截至2013年12月17日，已收到全體股東繳納的註冊資本人民幣2000萬元，各股東均以貨幣出資。

此次出資後股東出資情況如下表：

| 序號 | 股東名稱 | 出資方式 | | | 估註冊資本 |
|----|--------------|------|------------------|------------------|----------------|
| | | | 認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 實繳出資額 (人民幣萬元) | 總額比例 (%) |
| 1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貨幣 | 1200.00 | 1200.00 | 60.00% |
| 2 | 江蘇知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貨幣 | 800.00 | 800.00 | 40.00% |
| | 合計 | | <u>2000.00</u> | <u>2000.00</u> | <u>100.00%</u> |

- ② 2015年11月，公司將註冊資本增加至人民幣4,600萬元，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認繳人民幣2,600萬元。

本次增資後，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股權結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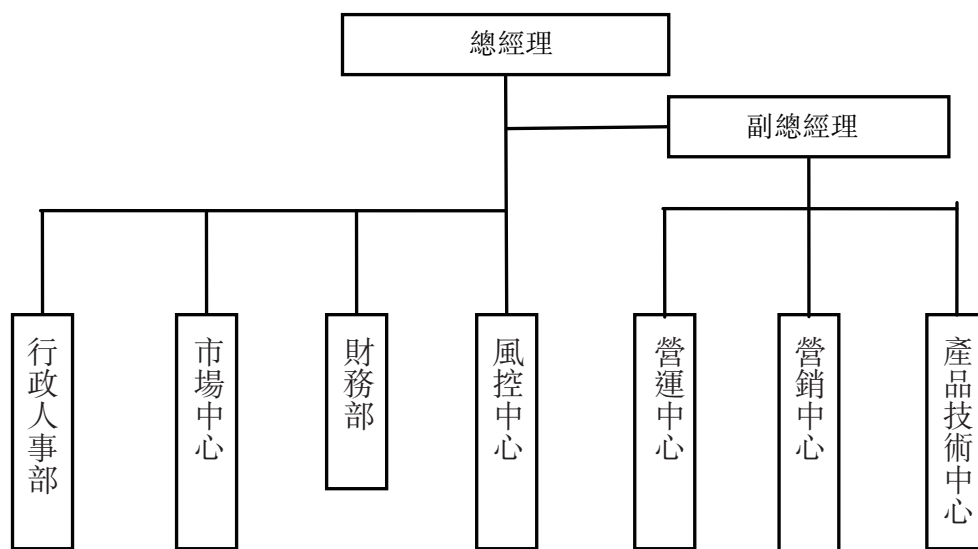
| 序號 | 股東名稱 | 出資方式 | 認繳出資額 | 實繳出資額 | 估註冊資本 總額比例 |
|----|--------------|------|----------------|----------------|----------------|
| | | | (人民幣萬元) | (人民幣萬元) | (%) |
| 1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貨幣 | 3800.00 | 3800.00 | 82.61% |
| 2 | 江蘇知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 | 貨幣 | 800.00 | 800.00 | 17.39% |
| 合計 | | | <u>4600.00</u> | <u>4600.00</u> | <u>100.00%</u> |

截至本次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股權結構未發生變化。

(2) 組織結構、管理團隊及人員

基準日時，跨境電子商務公司共有員工總人數約130人，分為行政人事部、市場中心、運營中心、營銷中心等多個部門。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組織結構如下：



3、執行的主要會計政策、稅收政策

(1) 執行的會計制度

- ①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執行《企業會計準則》及其有關規定。
- ② 會計年度：以公曆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個會計年度。
- ③ 記賬本位幣：人民幣。
- ④ 記賬基礎：以權責發生制為記賬基礎。

(2) 公司主要稅項及稅收優惠

| 稅種 | 稅率(%) | 計稅依據 |
|------------|-------|--------|
| 增值稅 | 17.00 | 應稅銷售額 |
| 城市建設維護稅 | 7.00 | 流轉稅額 |
| 教育費及地方教育附加 | 5.00 | 流轉稅額 |
| 企業所得稅 | 25.00 | 應納稅所得額 |

2012年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發佈財稅[2012]39號《關於出口貨物勞務增值稅和消費稅政策的通知》：(二)退稅辦法。不具有生產能力的出口企業(以下稱外貿企業)或其他單位出口貨物勞務，免徵增值稅，相應的進項稅額予以退還。

4、被評估企業的主要產品或服務、經營模式

(1) 主要產品或服務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主要經營出口業務和跨境貿易和電子商務綜合服務業務。

(2) 主要經營模式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通過「互聯網+」，一站式為眾多中小微企業提供通關、外匯、退稅、物流、金融等所有外貿交易所需的進出口環節服務，讓客戶的外貿業務安全，高效，便捷。

5、近兩年來資產負債及經營狀況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2014年—2015年的財務報表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無錫分所審定，審計意見類型為標準無保留意見；2016年1-10月的財務報表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定，並出具了「信會師報字[2016]第116615號」《審計報告》，審計意見類型為標準無保留意見。跨境電子商務公司2014年度至評估基準日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如下表所示：

(1)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母公司口徑)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① 資產負債情況

| 年份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0月31日 |
| 項目 | | | |
| 總資產 | 1,825.59 | 10,931.50 | 29,002.24 |
| 負債 | 214.14 | 6,102.97 | 23,982.18 |
| 淨資產 | 1,823.45 | 4,828.53 | 5,020.06 |

② 經營狀況

| 年份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 |
|------|------------|-----------|----------------|
|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 1-10月 |
| 項目 | | | |
| 營業收入 | 0.00 | 10,076.99 | 19,712.16 |
| 利潤總額 | -176.55 | 18.03 | 198.20 |
| 淨利潤 | -176.55 | 15.08 | 191.53 |

(2)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收益主體合併口徑)資產、負債及財務狀況

① 資產負債情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年份 | 2014年 12月31日 | 2015年 12月31日 | 2016年 10月31日 |
|-----|-----------------|-----------------|-----------------|
| 項目 | | | |
| 總資產 | 1,825.59 | 10,929.73 | 29,984.46 |
| 負債 | 214.14 | 6,102.97 | 24,803.10 |
| 淨資產 | 1,823.45 | 4,826.76 | 5,181.36 |

② 經營狀況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年份 | 2014年度 | 2015年度 | 2016年 1-10月 |
|------|---------|-----------|----------------|
| 項目 | | | |
| 營業收入 | 0.00 | 10,109.62 | 19,983.24 |
| 利潤總額 | -176.55 | 16.27 | 404.87 |
| 淨利潤 | -176.55 | 13.31 | 354.00 |

6、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分析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主要提供出口服務及跨境貿易電子商務綜合服務業務。該公司憑藉豐富的系統開發經驗及海關授權數據通道，依託互聯網技術，構建專業綜合服務平台，一站式為眾多中小微企業提供通關、外匯、退稅、物流、金融等所有外貿交易所需的進出口環節服務。

(1)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及在行業中的地位、競爭優勢及劣勢分析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由江蘇知貿網絡科技有限公司與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資組建。公司業務覆蓋紡織、電子等9大品類，跨境出口30多萬單，業務遍及全球100多個國家和地區。

① 被評估單位的競爭優勢

- a. 推進無紙貿易和實現單一窗口，一站式為外貿從業者提供：通關、外匯、退稅、物流、金融等所有進出口環節服務。
- b. 運用互聯網技術，基於平台大數據支撐，以「互聯網+外貿」助力實現優進優出，探尋新的經濟增長點。
- c. 降低企業運營成本提升國際競爭力，通過雲端享受專業服務，無需自建關務團隊，降低企業運營成本。

② 被評估單位的競爭劣勢

- a. 長三角地區製造業較為發達，外貿出口企業數量極多，行業競爭尤為激烈。
- b. 外貿出口屬於服務型行業，隨著人工成本的逐年提高，會進一步壓縮企業的利潤空間。

(2) 被評估單位所在行業與上下游行業之間的關聯性以及行業的周期性、區域性和季節性特徵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上游行業為各類製造業，下游行業為各分銷商或消費者。

對外貿易行業的周期性隨著國際經濟及國內經濟形勢的變化而變化；與區域的發展有一定的聯動性，長三角及東南沿海等經濟較為發達的地區，對外貿易額也相對較高；行業的季節性不明顯。

7、宏觀經濟與企業所在行業現狀與發展前景

(1) 宏觀經濟形勢

2016年前三季度，我國經濟運行狀況整體平穩向好。第三季度我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6.7%，增速與一、二季度持平。三大產業保持穩定增長，農業生產基本穩定，工業生產運行平穩，服務業保持較快發展，增加值佔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為52.8%，比上年同期提高1.6個百分點，產業結構繼續改善。

(2) 地區經濟形勢

2016年前三季度江蘇省實現生產總值人民幣55,281.50億元，按可比價格計算，同比增長8.1%。其中，第一產業增加值2,151.10億元，增長0.4%；第二產業增加值人民幣25,308.00億元，增長7.4%；第三產業增加值人民幣27,822.40億元，增長9.5%。

前三季度，江蘇省供給側結構性改革扎實推進，消費成為拉動經濟增長的頭駕馬車，前三季度消費對GDP增長的貢獻率達到53%，比投資高7個百分點。工業方面，製造業從中低端到高端轉變的步伐在不斷加快。

(3) 中國對外貿易現狀

2016年外貿行業發展現狀分析情況顯示：2016年前三季度，面對錯綜複雜的國內外經濟形勢，中國經濟運行總體平穩、穩中有進、穩中提質，好於預期。具體來看，前三季度，中國GDP同比增長6.7%，國民經濟運行處於合理區間。據海關統計，今年前三季度，我國貨物貿易進出口總值人民幣175.3萬億元人民幣，比去年同期(下同)下降1.9%。其中，出口人民幣10.06萬億元，下降1.6%；進口人民幣7.47萬億元，下降2.3%；貿易順差人民幣2.59萬億元，擴大0.6%。

(4) 中國對外貿易發展情況

a. 國際市場份額繼續擴大

2015年，受全球貿易額大幅下降等因素影響，中國出口震盪下滑。但從國際比較看，中國出口情況仍好於其他主要經濟體，出口佔國際市場份額升至13.8%，比2014年提高1.5個百分點，是改革開放以來提高最快的一年。

b. 商品結構進一步優化

中國出口商品的附加值有所提高，出口製造業在產業鏈的位置逐漸上升。出口產品技術含量不斷提高，裝備製造業成為新的增長熱點，積極向高端產業、高附加值產品出口拓展。2015年，中國機電產品出口1.31萬億美元，與2014年持平，好於總體出口，佔總出口額的57.6%，比2014年提高1.6個百分點。在進口額大幅下降的背景下，中國先進設備、關鍵零部件進口基本穩定。

c. 新型商業模式成為外貿發展的新熱點

2015年，中國一般貿易出口1,215.7億美元，增長1.0%，佔出口總額的53.4%，比2014年提高2.1個百分點；加工貿易出口797.7億美元，下降9.8%，佔出口總額的35.1%，比2014年下降2.7個百分點。跨境電子商務、市場採購貿易、外貿綜合服務企業等外貿新型商業模式蓬勃發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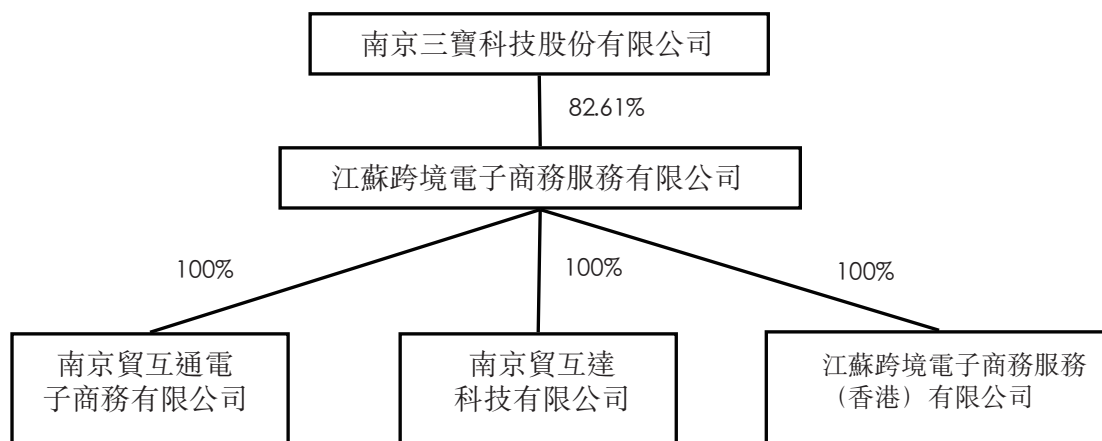
(5) 跨境電商發展情況

在當前複雜嚴峻的外貿形勢下，傳統的外貿模式過度依賴傳統銷售、訂單周期長、利潤空間低等問題，而跨境電商作為基於互聯網的新興運營模式，使得出口企業可以直接面對海外個體批發商、零售商，有效的較少了貿易環節和商品流轉成本。

2015年，中國跨境電商交易規模為人民幣5.4萬億元，同比增長28.6%。其中跨境出口交易規模達人民幣4.49萬億元，跨境進口交易規模達人民幣9,072億元。中國跨境電商的進出口結構比例中出口電商佔比83.2%，進口電商佔比16.8%。國家近年來力促跨境電商的發展，更多旨在扶持傳統外貿企業借助互聯網的渠道實現轉型升級。

(三) 委託方與被評估單位的關係

本次評估的委託方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評估單位為跨境電子商務公司(含其子公司南京貿互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南京貿互達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委託方持有跨境電子商務公司82.61%的股權，跨境電子商務公司分別持有南京貿互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南京貿互達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100%的股權。其股權關係如下圖所示：



(四) 委託方和業務約定書約定的其他評估報告使用者概況

本評估報告的使用者為委託方、經濟行為的相關當事方以及按照規定需報送備案的相關監管機構。

二、評估目的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跨境電子商務公司82.61%股權提供價值參考。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一) 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內容

本項目評估對象：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股東部分權益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時的市場價值。

本項目評估範圍：股權涉及的跨境電子商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時的全部資產及負債。跨境電子商務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時的淨資產已經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定，經審定的賬面資產總額為人民幣29,002.24萬元、負債總額為人民幣23,982.18萬元、淨資產為人民幣5,020.06萬元，具體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賬面價值 |
|-------------|-------------------------|
| 流動資產 | 25,145.75 |
| 非流動資產 | 3,856.49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長期應收款 | |
| 長期股權投資 | 3,618.19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固定資產 | 68.16 |
| 在建工程 | 15.00 |
| 工程物資 | |
| 固定資產清理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油氣資產 | |
| 無形資產 | 137.14 |
| 開發支出 | |
| 商譽 | |
| 長期待攤費用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資產合計 | <u><u>29,002.24</u></u> |
| 流動負債 | 23,982.18 |
| 非流動負債 | |
| 負債合計 | <u><u>23,982.18</u></u> |
| 淨資產 | 5,020.06 |

截至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跨境電子商務公司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價值為人民幣3,618.19萬元，包括二級子公司3家(控股)。詳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序號 | 被投資單位名稱 | 投資日期 | 投資 | | 備注 |
|----|------------------------|---------|-------|----------------------|--------|
| | | | 比例(%) | 賬面值 | |
| 1 | 南京貿互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2015.08 | 100 | 35,000,000.00 | 二級(控股) |
| 2 | 南京貿互達科技有限 公司 | 2016.09 | 100 | 1,173,215.59 | 二級(控股) |
| 3 | 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 (香港)有限公司 | 2016.04 | 100 | 8,723.00 | 二級(控股) |
| 合計 | | | | <u>36,181,938.59</u> | |

本項目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與本次經濟行為所涉及的評估對象與評估範圍完全一致。包括賬面未記錄的客戶資源、人才優勢等無形資產。

本次評估前不存在不良資產核銷或者資產剝離行為等，也不存在未揭示的資產的抵押、質押、擔保、訴訟及其他或有負債等重大事項等。

(二) 主要資產情況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辦公經營場所為向其母公司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賃，其租賃房屋不在本次評估範圍內。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主要資產為貨幣資金、應收款項、固定資產等。主要資產狀況如下：

1、貨幣資金

基準日時貨幣資金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01,970,426.62元，主要為銀行存款。

2、應收賬款

基準日時應收賬款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4,992,753.77元，已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449,782.61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14,542,971.16元，主要為應收客戶的貨款。

3、其他應收款

基準日時其他應收款賬面餘額為人民幣74,560,492.62元、計提壞賬準備人民幣270,338.36元、賬面價值為人民幣74,290,154.26元，主要為應收出口退稅。

4、基準日時其他流動資產賬面餘額為人民幣60,589,863.62元，為未申報的出口退稅。

5、固定資產

基準日時固定資產共58項168台，主要為辦公家具、筆記本電腦、打印機等電子設備。基準日時所有設備均正常再用，維護保養尚可。

6、在建工程

基準日時在建工程賬面餘額為人民幣150,000.00元，為3項正在開發的軟件。

7、長期投資的情況

基準日時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長期股權投資包括：南京貿互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南京貿互達科技有限公司和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賬面值人民幣3,618.19萬元。

(三) 企業申報的賬面記錄或者未記錄的無形資產情況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賬面記錄無形資產為軟件使用權8項，原始入賬價值人民幣1,518,958.24元，賬面淨值人民幣1,371,358.91元，具體情況如下：

| 序號 | 無形資產內容或名稱 | 取得日期 |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 | |
|----|-------------------|----------|---------------|------------|------------|
| | | | 法定/預計 使用年限 | 原始入賬價值 | 賬面價值 |
| 1 | 「國際貨源中心保稅商城」網站開發 | 2015年4月 | 10 | 49,500.00 | 41,662.50 |
| 2 | 擎天出口退稅軟件V1.0/自查系統 | 2015年6月 | 10 | 32,991.45 | 28,317.64 |
| 3 | 「跨境貿B2B2C商城」網站設計 | 2015年12月 | 10 | 83,135.92 | 75,515.12 |
| 4 | 江蘇跨境K制單系統 | 2015年7月 | 10 | 149,056.58 | 129,182.34 |
| 5 | 特定減免稅設備實時可視化監控平台 | 2015年12月 | 10 | 240,000.00 | 218,000.00 |
| 6 | 商品預歸類系統 | 2015年12月 | 10 | 388,000.00 | 352,433.37 |
| 7 | 進銷存管理系統 | 2015年12月 | 10 | 408,344.05 | 370,912.48 |
| 8 | 進銷存管理系統/補充 | 2016年2月 | 10 | 167,930.24 | 155,335.46 |

基準日時，跨境電子商務公司賬面未記錄的無形資產包括客戶資源、人才優勢等，在本次評估範圍內。

(四) 被評估單位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

截止評估基準日時，除上述無形資產外，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無其他表外資產。

(五)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或者評估值)

未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結論。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項目評估目的，本報告選用了持續經營前提下的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持續經營在本報告中是指被評估單位的生產經營活動會按其現狀持續下去，並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為2016年10月31日。

確定評估基準日時所考慮的主要因素：

- 1、評估基準日採用與評估人員實際實施現場調查的盡可能接近的日期，使評估人員能更好的把握評估對象所包含的資產、負債於評估基準日的狀況，以利於真實反映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現時價值。
- 2、評估基準日採用與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計劃實施盡可能接近的日期，使評估基準日的時點價值對擬進行交易的雙方更具有價值參考意義，以利於評估結論有效服務於評估目的。

- 3、評估基準日採用與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計劃實施日期盡可能接近的會計報告日，使評估人員能夠較為全面地瞭解與評估對象相關的資產、負債的整體情況，以利於評估人員進行系統的現場調查、收集評估資料等評估工作的開展。

採用對上述因素的綜合分析，並經與委託方充分溝通，最終由委託方選取2016年10月31日為本次評估的評估基準日，本報告中的一切取價標準均為評估基準日有效的價格取費標準。

六、評估依據

本次資產評估的主要依據有：

(一) 經濟行為依據

- 1、委託方與本公司《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

(二) 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8號《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
- 2、《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2007年3月16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
- 3、《企業會計準則》；
- 4、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文件。

(三) 評估準則依據

- 1、《資產評估準則—基本準則》、《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基本準則》(財企[2004]20號)；
- 2、《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獨立性》(中評協[2012]248號)；

- 3、《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資產評估準則－評估程序》、《資產評估準則－業務約定書》、《資產評估準則－工作底稿》、《資產評估準則－機器設備》(中評協[2007]189號)；
- 4、《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中評協[2008]217號)；
- 5、《資產評估準則－評估報告》(中評協[2007]189號、中評協[2011]230號)；
- 6、其他相關行業規範。

(四) 權屬依據

- 1、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公司章程、驗資報告、股權轉讓協議；
- 2、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與資產及權利的取得及使用有關的合同、協議、資金撥付證明(憑證)等其他權屬證明資料；
- 3、其他產權證明文件及材料。

(五) 取價依據

- 1、立信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信會師報字[2016]第116615號」《審計報告》及其附件；
- 2、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基準日適用的基準利率；
- 3、主要設備的購貨合同、發票、付款憑證；
- 4、向生產廠家或其代理商的詢價記錄；
- 5、現金、固定資產盤點表，銀行提供的對賬單，銀行、債權人、債務人反饋的詢證函；
- 6、評估人員對被評估資產的實地勘察工作記錄和收集的其他與評估相關的其他資料；
- 7、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史財務數據及未來收益的預測資料；

- 8、從「同花順iFinD」、「Wind資訊」終端查詢的宏觀、行業及區域市場的統計分析數據，近期國債收益率、同類上市公司財務指數及指標等；
- 9、其他與評估資產相關的資料。

(六) 其他資料

- 1、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各類《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及《盈利預測表》；
- 2、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餘額明細、賬冊、會計憑證等財務資料；
- 3、被評估單位相關人員訪談記錄。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選擇

企業價值評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場法和資產基礎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它強調的是企業整體的預期盈利能力，收益法常用的具體方法包括股利折現法和現金流量折現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可比交易案例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來確定評估對象現行公平市場價值的思路，它具有估值數據直接取材於市場，估值結果容易被交易各方接受的特點。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合理評估企業各項資產、負債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思路。

由於缺乏與被評估單位在所處發展階段、經營範圍、經營區域、盈利能力、管理水平以及客戶資源和企業風險等方面具有可比性的可比上市公司，相關指標難以獲得並進行合理化的修正；同時，近期市場上也未能收集到和與被

評估單位處於同一行業公司的股權買賣、收購及合併案例，因此無法採用市場法評估。本項目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和資產基礎法。

(二) 資產基礎法下各項資產和負債的具體評估方法

1、貨幣資金

包括現金和銀行存款。按核實後的數值作為評估值。

2、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和其他應收款。評估人員通過抽查相關業務合同，以核實業務的真實性。對賬面值較大的應收款項進行函證，對未取得回函的進行替代測試。本次評估將費用性質的預付款項評估為零，其餘應收款項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本次評估對按照賬齡計提的壞賬準備評估為零，同時按照賬齡分析法綜合預計壞賬損失。

3、長期股權投資

評估人員對長期股權投資形成的原因、賬面值和實際狀況進行取證核實，並查閱投資協議、被投資單位營業執照、公司章程和驗資報告等資料，以確認母公司投資關係的合法性，並通過查閱入賬憑證等財務資料核實賬面值的合理性與準確性。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控股子公司的基礎資料，對其中2家單位，我們採用同一評估基準日與母公司相同的評估程序對被投資單位進行整體的資產基礎法評估，以被投資單位的評估後淨資產乘以相應的股權比例得出其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評估中所採用的評估方法、標準、各項資產及負債的評估過程等與母公司的評估保持一致，以合理公允地反映各項長期股權投資於評估基準日時的市場價值。由於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在香港，受到委託時間的限定，

我們未能履行實地勘察程序，我們在收集財務資料、工商資料等相關資料的基礎上，按核實後的長期股權投資賬面值作為其評估值。

4、固定資產－設備

- ① 收益法是指通過將被評估對象預期收益資本化或折現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思路。由於被評估單位未對本次委估設備的收益單獨計量，我們也未收集到類似設備出租的市場租金信息，因此無法採用收益法評估。
- ② 市場法是指利用市場上同樣或類似資產的近期交易價格，經過直接比較或類比分析，以參照物的成交價格為基礎，考慮參照物與評估對象在功能、市場條件和交易時間等方面的差異，通過對比分析和量化差異調整估算出評估對象價值的方法。對電腦、打印機等有活躍交易市場的設備我們採用市場法進行評估。對市場上無法收集到足夠的相同或類似設備成交案例的機器設備，我們採用重置成本法評估。
- ③ 重置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測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然後估測被評估資產業已存在的各種貶值因素，並將其從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評估資產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的總稱。

成本法適用公式為：

設備評估值=設備重置成本－實體性貶值－功能性貶值－經濟性貶值

評估人員採用年限法計算設備的實體性貶值，並已經在設備的重置成本中考慮了功能性貶值。委評設備在評估基準日以及評估目的實現後可按原地原設計用途持續正常使用，未發現經濟性貶值的現象，故本次我們將委評設備的經濟性貶值取零。我們將確定設備評估值的公式簡化為：

設備評估值 = 設備重置成本 × 成新率

<1> 重置成本的確定

對有現行價格可詢的設備均採用現行市場購置價；對無現行價格可詢的設備，依據其性能、特點及技術參數在與其類似的設備比較的基礎上進行修正，用類比法估算其重置價。

本次委評設備均為電腦、空調等電子設備，由銷售商負責免費送貨和安裝，不予考慮，因此其重置價就是(不含可抵扣增值稅的)市場購置價。

<2> 成新率的確定

通過現場勘察設備運行狀況，同時考慮設備的維護保養情況、製造質量、技術改造情況等分析經濟使用年限，按年限法確定成新率。

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5、 在建工程

本次委託評估的在建工程均為未完工的軟件技術開發合同，評估人員在查閱了相關合同、記賬憑證，並向技術人員詢問瞭解工程進度後，按照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6、 無形資產－其他無形資產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申報的其他無形資產為外購或委託開發的軟件，採用市場法評估。

7、遞延所得稅資產

評估基準日時，遞延所得稅資產為應收款項壞賬準備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本次評估中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考慮了預計的壞賬損失及費用，因此該事項形成的暫時性差異應當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

8、負債評估

包括短期借款、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應付職工薪酬、應付利息和應交稅費等流動負債。根據被評估單位提供的申報表及審定後的基準日報表，通過核對明細賬與總賬的一致性、對金額較大的發放函證、查閱原始憑證等財務資料進行核實，以核實後的賬面值作為評估值。

(三) 收益法評估模型及主要參數的確定

1、收益主體的界定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南京貿互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的主營業務、經營模式和母公司基本一致，因此本次收益法將南京貿互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納入合併範圍內（以下將該合併範圍簡稱為「收益主體」）。

2、評估模型的選取

本次評估我們採用了間接法評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即通過對企業整體價值的評估來間接獲得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其基本模型為：

$$E=B-D \quad (1)$$

式中：

E：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B：企業整體價值；

D：付息債務價值。

企業整體價值的計算公式為：

$$B=P+\sum C_i \quad (2)$$

式中：

P：經營性資產價值；

$\sum C_i$ ：基準日存在的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和非收益口徑內的資產。

$$C_i=C_1+C_2 \quad (3)$$

上式中：

C1：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收益無直接關係的、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

C2：非經營性資產是指與企業的生產經營活動無直接關係或非收益口徑內的資產，主要是不在收益口徑內的長期股權投資。

對收益口徑內的經營性資產價值本次評估採用多期收益折現法估算，即將企業未來收益定義為多期預測期間的收益。在多期預測期中綜合考慮行業產品的周期性和企業自身發展的周期性。

$$P = \sum_{i=1}^n \frac{FCF_n}{(1+r)^i} \quad (4)$$

式中：FCF_n：為未來預測的收益期中第n年的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r：為折現率；

i：為預測的收益年限(i=1,2,3……,n)。

3、主要評估參數的取值

(1) 收益期和預測期的確定

根據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章程和營業執照約定：經營期限20年，該企業成立於2013年12月23日，約定經營截止日為2033年12月22日，基準日時剩餘經營期限約為17年。通過與評估企業管理層的訪談、實地調查，沒有證據表明，企業所處的法律環境、市場環境、行業政策

可能影響企業的持續經營；其次，跨境電子商務公司有能力和持續擁有或取得持續經營所需的資質並願意持續經營下去，故本次評估按無固定期限考慮。

考慮行業的周期性、企業自身發展的周期性和收益主體的規劃，預計收益主體從2024年起將進入一個相對穩定的發展時期。因此預測期取7.17年，即2016年11月至2023年底，自2024年起收益主體進入穩定經營期。

(2) 現金流口徑

本次評估使用自由現金流量(FCFn)作為收益口徑。企業自由現金流是指歸屬於包括股東和付息債務的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的現金流量。基本定義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 $FCFn = \text{淨利潤} + \text{折舊與攤銷} + \text{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text{資本性支出} - \text{淨營運資金變動額}$ 。

(3) 詳細估值預測計劃

① 收入和銷售成本預測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主要業務收入來自出口業務及跨境貿易和電子商務綜合服務業務。作出預測時，評估人員已參考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以及同業內其他公司的發展，並且假設目前的僱員人數、財務資源及業務營運將繼續維持現狀。由於跨境電子商務公司於短期內開始營運業務，其收入的增長率預期於2017年至2019年未來數年大幅增加，且目前借助收入及客戶增加而處於增長階段。評估人員於預測該增長率時亦有參考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未來業務計劃。增長率預計於2020年至2023年期間逐漸放緩，由於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收入及客戶將不再大幅增加，而其業務亦變得常規及穩定。評估人員同時亦有參考預測慣例及其判斷。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主要營業成本是出口業務的購買成本。這些成本是根據出口業務的預計收入和固定毛利率約為0.5%計算得出的。毛利率乃根據過往數年的業務營運狀況而制定。

估值日期至二零二四年及以後年度的主營業務收入及主營業務成本之預測詳情載列如下：

具體預測數據詳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營業收入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 | 11-12月 | | | | |
| 出口 | 6,000.00 | 48,000.00 | 63,840.00 | 84,907.20 | 97,643.28 |
| 跨境貿易和電子商務 | | | | | |
| 綜合服務 | 300.00 | 2,750.00 | 3,657.50 | 4,864.48 | 5,594.15 |
| 技術服務收入 | 10.00 | 40.00 | 60.00 | 80.00 | 100.00 |
| 合計 | <u>6,310.00</u> | <u>50,790.00</u> | <u>67,557.50</u> | <u>89,851.68</u> | <u>103,337.43</u>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營業收入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 | | 及以後 |
| 出口 | 107,407.61 | 112,777.99 | 116,161.33 | 116,161.33 |
| 跨境貿易和電子商務 | | | | |
| 綜合服務 | 6,153.57 | 6,461.25 | 6,655.09 | 6,655.09 |
| 技術服務收入 | 120.00 | 150.00 | 180.00 | 180.00 |
| 合計 | <u>113,681.18</u> | <u>119,389.24</u> | <u>122,996.42</u> | <u>122,996.42</u>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營業成本 | 2016年 | | | | |
|--------|-----------------|------------------|------------------|------------------|------------------|
| | 11-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 出口 | 5,970.00 | 47,760.00 | 63,520.80 | 84,482.66 | 97,155.06 |
| 技術服務成本 | 9.60 | 38.40 | 57.60 | 76.80 | 96.00 |
| 合計 | <u>5,979.60</u> | <u>47,798.40</u> | <u>63,578.40</u> | <u>84,559.46</u> | <u>97,251.06</u> |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營業成本 | 2024年 | | | |
|--------|-------------------|-------------------|-------------------|-------------------|
|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及以後 |
| 出口 | 106,870.57 | 112,214.10 | 115,580.52 | 115,580.52 |
| 技術服務成本 | 115.20 | 144.00 | 172.80 | 172.80 |
| 合計 | <u>106,985.77</u> | <u>112,358.10</u> | <u>115,753.32</u> | <u>115,753.32</u> |

② 銷售開支預測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銷售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運輸開支及營銷開支和其他費用。

職工薪酬(市場中心、營運中心及營銷中心)：包括職工工資、員工福利、社保成本、住房公積金成本等。通過比較當前情況與歷史數據進行工資預測計算。經參考通貨膨脹率，薪酬預計每年增加3%至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市場、營運及營銷中心)：該計算基於(a)租賃合同的條款(如指明)；或(b)直至計算期結束時，根據在簽署租賃合同中特定金額，預測租金期，租金價格和物業管理費水平，每年增加3%。

運輸開支：包括訂單中指定的空運費和物流開支。預測是通過參考基於歷史數據的總收入的百分比來進行的，大約為0.1%。

營銷開支：包括宣傳品成本，展覽服務費，會議和推廣費等。營銷開支預期以每年增加大約10%。

③ 管理開支預測

管理開支主要包括研發開支、職工薪酬、租金及物業管理費及諮詢費以及其他費用。

研發開支：主要包括職工薪酬（產品技術中心）。職工薪酬包括員工的工資、員工福利、社會保險計劃、住房公積金費用等。在進行薪酬預測時，通過比較當前情況與歷史數據進行工資預測計算。經參考通貨膨脹率，薪酬預計每年增加3%至4%。其他研發開支包括固定資產的若干攤銷。

職工薪酬（財務部、風控中心和行政人事部）：包括職工工資、員工福利、社保成本、住房公積金成本等。通過比較當前情況與歷史數據進行工資預測計算。經參考通貨膨脹率，薪酬預計每年增加3%至4%。

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財務部、風控中心和行政人事部）：該計算基於(a)租賃合同的條款（如指明）；或(b)直至計算期結束時，根據在簽署租賃合同中特定金額，預測租金期，租金價格和物業管理費水平，每年增加3%。

諮詢費：包括支付給審計師、評估師和法律顧問的費用。其根據每年增加10%計算的。

銷售開支和管理開支的具體預測數據詳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16年 | | | | | | | | 2024年 |
|------|--------|----------|----------|----------|----------|----------|----------|----------|----------|
| | 11-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及以後 |
| 銷售費用 | 225.20 | 1,341.69 | 1,421.03 | 1,509.06 | 1,588.47 | 1,661.59 | 1,725.35 | 1,787.12 | 1,787.12 |
| 管理費用 | 130.10 | 761.09 | 815.66 | 874.24 | 936.19 | 979.57 | 1,021.83 | 1,065.88 | 1,065.88 |

④ 財務成本預測

財務成本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利息支出及手續費。

具體預測數據詳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16年 | | | | | | | | 2024年 |
|------|--------|--------|--------|--------|--------|--------|--------|--------|--------|
| | 11-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及以後 |
| 財務費用 | 34.05 | 217.35 | 222.35 | 225.35 | 227.35 | 232.35 | 235.35 | 237.35 | 237.35 |

⑤ 其他收入

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其他收入包括政府補助、非流動資產處置收益及其他。由於每年其他收入對於主要營業收入的比率無規律且不穩定，因此本報告於未來預測的計算過程中不考慮其他收入。

⑥ 資本支出預測

資本支出指提升產能及現有固定資產的開支。

經與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管理層討論，於預測期內，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所有資本支出均為用於維持資產的資本支出。

具體預測數據詳見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16年 | | | | | | | | 2024年 |
|---------|--------|-------|-------|-------|-------|-------|-------|-------|-------|
| | 11-12月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及以後 |
| 資本性支出合計 | 0.50 | 8.00 | 15.0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44.42 |

(4) 折現率的確定

折現率，又稱期望投資回報率，是基於收益法確定評估值的重要參數。本次評估中採用間接法評估企業價值，根據收益額與折現率匹配的原則，採用國際上通常使用的WACC模型進行計算加權平均資本成本作為折現率。

$$WACC = \frac{E}{D+E} \times K_e + \frac{D}{D+E} \times (1-t) \times K_d$$

- ① 權益資本成本按國際通常使用的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ital Asset Pricing Model，即CAPM)進行求取，CAPM是通常估算投資者收益要求並進而求取該公司股權收益率的方法，它可以用下列公式表述：

$$\begin{aligned} K_e &= R_f + \beta_L \times (R_m - R_f) + Q \\ &= R_f + \beta_L \times MRP + Q \end{aligned}$$

- ② 債權期望回報率。由於被評估企業貸款利率普遍低於中國人民銀行發佈的金融機構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故取基準日時中國人民銀行五年以上貸款利率作為付息負債利率。

4、非經營性資產負債和溢餘性資產

評估人員就跨境電子商務公司是否存在溢餘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與相關管理人員和財務人員進行了座談交流。截至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其溢餘、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所在科目 | 核算對象 | 賬面價值 |
|--------|--------|--------------------|-----------|
| 溢餘資產 | 銀行存款 | 溢餘貨幣資金 | 8,000.00 |
| 非經營性資產 | 長期股權投資 | 南京貿互達科技有限公司 | 117.32 |
| | 長期股權投資 | 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0.87 |
| 合計 | | | 118.19 |
| 非經營性負債 | 短期借款 | 上海銀行 | 5,000.00 |
| | 短期借款 | 工商銀行 | 2,905.00 |
| | 短期借款 | 光大銀行 | 1,825.67 |
| | 短期借款 | 浙商銀行 | 1,269.33 |
| | 短期借款 | 江蘇銀行 | 2,000.00 |
| 合計 | | | 13,000.00 |

5、付息債務

付息債務是指評估基準日時被評估單位的借入款項及相關利息。評估基準日時，收益主體的付息債務為人民幣6,830.82萬元。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本次評估我們自2016年11月30日至2016年12月5日對評估對象涉及的資產和負債實施了如下的評估程序：

(一) 明確評估業務基本事項

與委託方和被評估單位進行充分溝通，明確了評估報告使用者、評估範圍、評估基準日及其他事項等。

(二) 簽訂業務約定書

我們根據具體情況，對獨立性和業務風險進行綜合分析和評價，並派有專業勝任能力的項目經理承接了本項目評估業務。

(三) 編製評估計劃

快速組建評估隊伍及制定具體工作方案，對參加項目的評估人員和企業相關人員進行培訓。按照客戶對本項目的要求，由項目經理編製本項目的評估具體步驟、時間進度、人員安排和技術方案等內容的評估計劃。

(四) 現場調查核實

評估人員通過詢問、函證、核對、勘查等方式進行實地調查，從各種可能的途徑獲取評估資料，核實評估範圍，瞭解評估對象現狀，關注評估對象法律權屬。

我們亦指導被評估單位申報評估資料、進行資產核實與評估資料收集等。

1、指導企業相關人員清查資產與準備申報資料

我們於較早階段派遣專業人員，指導被評估企業進行資產清查和評估申報，包括準備委估資產的產權證明文件、工程合同資料、決算資料和反映資產表現、狀態，歷史資產基礎支出明細等財務與經濟指標等評估資料。

2、實物資產的現場勘查

依據資產評估申報表，評估人員會同企業有關人員，對所申報的現金、存貨、固定資產及其他電報資產等進行盤點和現場勘察。針對不同的資產性質和特點，採取不同的勘察方法。同時查驗相關資產的產權證明資料，瞭解資產的數量、配置和實際使用情況。注意瞭解被評估企業是否存在非經營性資產及負債和溢餘資產及負債。

3、非實物性流動資產及負債的核實

對企業申報評估基準日的非實物性流動資產及負債，主要通過對企業財務賬的總賬、各科目明細賬、會計憑證和審計報告等資料的核對；對大額往來款、銀行存貸款的抽查和函證，進行核實。

4、部分程序受限及替代程序

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在香港，受到委託時間的限定，我們未能履行實地勘察程序，我們在收集財務資料、工商資料等相關資料的基礎上進行評估。

(五) 收集評估資料

通過對被評估企業和當地市場的調查瞭解，主要收集下列資料：

- 1、與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內相關的資產權屬證明文件和資料；
- 2、被評估單位的歷史和經營現狀；
- 3、被評估單位內部管理制度、特許經營、管理層及經營團隊構成等經營管理狀況；
- 4、被評估單位歷史的財務資料和未來的財務預測資料；
- 5、影響被評估單位生產經營狀況的宏觀、區域因素和貨幣政策；
- 6、資本市場、產權交易市場上與被評估企業相關的交易信息；
- 7、可比企業的財務信息、股票價格等相關信息等。

(六) 評定估算

評估人員根據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及評估資料收集情況等，選擇恰當的評估方法和相應的模型及參數，分析、計算形成初步評估結論，並對各種評估方法形成的初步結論進行分析，在綜合評價不同評估方法和初步價值結論的合理性及所使用數據的質量的基礎上，確定最終評估結論。

(七) 編製和提交評估報告

根據評定估算的結果撰寫評估說明，起草估值報告，經三級審核後，與客戶或者客戶許可的相關當事方就評估報告有關內容進行必要溝通；按資產評估業務約定書的要求向委託方提交正式估值報告書。

九、評估假設

(一) 一般假設

- 1、公開市場假設：有自願的賣主和買主，地位是平等的；買賣雙方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交易行為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待評估資產可以在公開市場上自由轉讓；不考慮特殊買家的額外出價或折價。
- 2、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被評估項目合法有效，資產運行符合國家產業政策和環保政策，並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企業可以持續經營，其全部資產可以保持原地原用途繼續使用下去。
- 3、假設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預見因素對企業的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二) 特殊假設

- 1、 假設評估目的實現後，被評估企業可以按照現有運營模式持續經營下去，其全部借款得以正常償還，不會因應收賬款的質押而影響被評估企業的持續經營；
- 2、 假設被評估單位未來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 3、 假設客戶及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基礎資料和財務資料真實、準確、完整；
- 4、 假設被評估單位不會因為管理層或股權結構的變動而導致經營模式、銷售政策、成本及費用控制發生重大變化；
- 5、 假設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的成本和費用結構在預測期保持穩定；
- 6、 假設被評估企業的進出口通道得以延續，不會因各種原因出現其進出口通道受限或被禁止的情況出現；
- 7、 假設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時租賃的房屋在到期後可以繼續以合理的市場價格進行租賃；
- 8、 假設國家現行的進出口行業相關法律法規、政策，其賦稅基準及稅率、尤其是出口退稅政策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 9、 無其他不可預測和人力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評估師認為上述這些假設條件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時，評估機構及評估師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十、評估結論

(一) 收益法評估結果

經採用收益途徑的未來現金流折現(DCF)的方法評估，在不考慮股權缺乏流通性折扣和控制權溢價的前提下，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於評估基準日時市場價值為人民幣7,094.98萬元。

(二) 資產基礎法評估結果

經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時的全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29,002.24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29,183.52萬元，差異人民幣181.29萬元，差異率0.63%；全部負債賬面值為人民幣23,982.18萬元，評估值人民幣23,982.18萬元，差異人民幣0.00萬元，差異率0.00%；淨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5,020.06萬元，評估值為人民幣5,201.34萬元，差異人民幣181.29萬元、差異率3.61%。具體組成如下：

資產評估結果匯總表

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賬面價值 | 評估價值 | 增減值 | 增值率(%) |
|-------------|------------------|------------------|---------------|-------------|
| 流動資產 | 25,145.75 | 25,145.75 | 0.00 | 0.00 |
| 非流動資產 | 3,856.49 | 4,037.77 | 181.29 | 4.70 |
|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資 | | | | |
| 長期應收款 | | | | |
| 長期股權投資 | 3,618.19 | 3,782.21 | 164.01 | 4.53 |
| 投資性房地產 | | | | |
| 固定資產 | 68.16 | 72.43 | 4.28 | 6.28 |
| 在建工程 | 15.00 | 15.00 | 0.00 | 0.00 |
| 工程物資 | | | | |
| 固定資產清理 | | | | |
| 生產性生物資產 | | | | |
| 油氣資產 | | | | |
| 無形資產 | 137.14 | 150.13 | 13.00 | 9.48 |
| 開發支出 | | | | |
| 商譽 | | | | |
| 長期待攤費用 | | | | |
| 遞延所得稅資產 | 18.00 | 18.00 | 0.00 | 0.00 |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 | | |
| 資產總計 | <u>29,002.24</u> | <u>29,183.52</u> | <u>181.29</u> | <u>0.63</u> |
| 流動負債 | 23,982.18 | 23,982.18 | 0.00 | 0.00 |
| 非流動負債 | | | | |
| 負債合計 | <u>23,982.18</u> | <u>23,982.18</u> | <u>0.00</u> | <u>0.00</u> |
| 淨資產(所有者權益) | 5,020.06 | 5,201.34 | 181.29 | 3.61 |

其中長期投資的評估結果如下：

| 序號 | 被投資單位名稱 | 投資比例(%) | 賬面值(元) | 評估值(元) | 增減值 | 增值率(%) |
|----|--------------------|---------|----------------------|----------------------|---------------------|-------------|
| 1 | 南京貿互通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 100% | 35,000,000.00 | 36,640,025.08 | 1,640,025.08 | 4.69 |
| 2 | 南京貿互達科技有限公司 | 100% | 1,173,215.59 | 1,173,305.29 | 89.70 | 0.01 |
| 3 | 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 | 100% | 8,723.00 | 8,723.00 | 0.00 | 0.00 |
| | 合計 | | <u>36,181,938.59</u> | <u>37,822,053.37</u> | <u>1,640,114.78</u> | <u>4.53</u> |

(三) 兩種方法評估結果的差異分析

本次採用收益法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人民幣7,094.98萬元，與資產基礎法測算得出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人民幣5,201.34萬元的差異為人民幣1,893.64萬元，差異率36.41%。差異主要原因是：

資產基礎法評估是以資產的成本重置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資產投入(購建成本)所耗費的社會必要勞動，反映的是被評估企業各單項資產的市場價值。而收益法評估是以資產的預期收益為價值標準，反映的是被評估企業各項資產的綜合獲利能力。這種獲利能力不僅反映了各項有形資產，也反映了跨境電子商務公司目前經營中擁有的穩定的供應渠道和客戶資源、健全的管理團隊等各項資源的價值，故兩種方法得出的結論存在差異是正常的。

(四) 評估結論的選取

本次評估目的是為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權轉讓行為提供價值參考，從原股東角度考慮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更能體現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從股權受讓方考慮，購買股權的價格主要取決於被評估企業未來的整體回報情況、而不是購置是其各項資產，回報高則願意付出的價格也高，這與收益法的評估思路更為吻合。因此，本報告評估結論選用收益法的評估結論為本次經濟行為提供定價參考。

即：在不考慮股權缺乏流通性折扣和控股權溢價的前提下，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擬轉讓的跨境電子商務公司82.61%的股權於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時的評估值為人民幣7,094.98萬元 \times 82.61%=人民幣5,861.16萬元，大寫金額為人民幣伍仟捌佰陸拾壹萬壹仟陸佰元整。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本評估報告存在以下特別事項可能對評估結論產生影響，提請評估報告使用者予以重點關注：

1、借款抵押事項

評估基準日，跨境電子商務公司共人民幣148,308,210.43元短期借款涉及公司／個人擔保以及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具體情況如下：

| 銀行或機構 | 發生日期 | 到期日 | 年利率 | 賬面價值 | 備註 |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日 | 2016年11月29日 | 3.4427% | 1,459,016.37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1,738,913.88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2,492,289.94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1,383,123.17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952,270.56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1,613,643.7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銀行或機構 | 發生日期 | 到期日 | 年利率 | 賬面價值 | 備注 |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0日 | 2016年11月8日 | 3.3160% | 102,590.23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8月11日 | 2016年11月9日 | 3.3176% | 676,41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10月31日 | 2017年1月27日 | 3.3837% | 3,909,866.25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光大銀行 | 2016年10月31日 | 2017年1月27日 | 3.3837% | 3,928,589.28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16日 | 2016年11月11日 | 2.5000% | 14,152,796.99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18日 | 2016年11月15日 | 2.5000% | 1,826,307.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18日 | 2016年11月15日 | 2.5000% | 1,826,307.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19日 | 2016年12月16日 | 2.5000% | 279,424.97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23日 | 2016年11月21日 | 2.5000% | 6,026,813.1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24日 | 2016年11月22日 | 2.5000% | 14,475,174.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29日 | 2016年11月25日 | 1.3800% | 1,099,551.2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銀行或機構 | 發生日期 | 到期日 | 年利率 | 賬面價值 | 備注 |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29日 | 2016年11月25日 | 2.5000% | 1,339,291.8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29日 | 2016年11月25日 | 2.5000% | 8,387,484.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8月31日 | 2016年11月29日 | 2.5000% | 1,149,897.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9月2日 | 2016年12月1日 | 2.5000% | 2,705,640.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9月6日 | 2016年12月5日 | 2.5000% | 16,233,840.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浙商銀行 | 2016年9月14日 | 2016年12月13日 | 2.5000% | 11,498,970.00 | 出口應收賬款質押/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保 |
| 工商銀行 | 2016年9月20日 | 2017年3月17日 | 4.3500% | 9,900,00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工商銀行 | 2016年9月2日 | 2017年2月28日 | 4.3500% | 9,160,00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工商銀行 | 2016年9月12日 | 2017年3月7日 | 4.3500% | 9,990,00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江蘇銀行 | 2016年10月9日 | 2017年1月8日 | 4.7850% | 10,000,00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江蘇銀行 | 2016年10月24日 | 2017年1月23日 | 4.7850% | 10,000,000.00 |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沙敏個人擔保 |

- 2、 子公司—南京貿互達科技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萬元人民幣，基準日時實際出資人民幣200萬元人民幣，尚有人民幣800萬元出資未到位。
- 3、 由於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註冊地在香港，受到委託時間的限定，我們未能履行實地勘察程序，我們在收集財務資料、工商資料等相關資料的基礎上，按核實後的長期股權投資的賬面值作為其評估值。
- 4、 本報告的評估結果我們未考慮評估增減值等事項對被評估單位稅收事項的影響，其稅金的最終確定由各級稅務機關在匯算清繳時確定。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 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目的和用途；
- 2、 評估報告只能由評估報告載明的評估報告使用者使用；
- 3、 本評估報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內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需評估機構審閱相關內容，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的除外；
- 4、 本評估結論的使用有效期為一年，從評估基準日2016年10月31日起計算，至2017年10月30日止。超過一年，需重新進行資產評估；
- 5、 本評估報告之附件是本報告重要組成部分，評估報告使用者需要充分關注。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評估報告結論形成日期為2016年12月20日。

(以下無正文)

(本頁無正文)

評估機構法定代表人：

資產評估師：Huang Peiwen

資產評估師：Wang Xiaofeng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公司地址：南京市雲南路31-1號蘇建大廈22樓
聯繫電話：025-84526282 傳真：025-84410423

估值報告附件

資產評估師承諾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受你單位的委託，我們對你單位擬實施的股權轉讓行為所涉及的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的部分股東權益價值，以2016年10月31日為基準日進行了評估，形成了估值報告，在本報告中披露的假設條件成立的前提下，我們承諾如下：

- 1、 具備相應的執業資格；
- 2、 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業務約定書的約定一致；
- 3、 對評估對象所涉及的資產進行了必要的核實；
- 4、 根據資產評估準則和相關評估規範選用了評估方法；
- 5、 充分考慮了影響評估價值的因素；
- 6、 評估結論合理；
- 7、 評估工作未受到幹預並獨立進行。

簽字資產評估師：Huang Peiwen

簽字資產評估師：Wang Xiaofeng

2016年12月20日

自由現金流量預測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 項目 | 2016年 | 2017年 | 2018年 | 2019年 | 2020年 | 2021年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
| | 11-12月 | | | | | | | | 及以後 |
| 一、營業收入 | 6,310.00 | 50,790.00 | 67,557.50 | 89,851.68 | 103,337.43 | 113,681.18 | 119,389.24 | 122,996.42 | 122,996.42 |
| 減：營業成本 | 5,979.60 | 47,798.40 | 63,578.40 | 84,559.46 | 97,251.06 | 106,985.77 | 112,358.10 | 115,753.32 | 115,753.32 |
| 銷售費用 | 225.20 | 1,341.69 | 1,421.03 | 1,509.06 | 1,588.47 | 1,661.59 | 1,725.35 | 1,787.12 | 1,787.12 |
| 管理費用 | 130.10 | 761.09 | 815.66 | 874.24 | 936.19 | 979.57 | 1,021.83 | 1,065.88 | 1,065.88 |
| 營業稅金及附加 | | | | | | | | | |
| 財務費用 | 34.05 | 217.35 | 222.35 | 225.35 | 227.35 | 232.35 | 235.35 | 237.35 | 237.35 |
| 資產減值損失 | | | | | | | | | |
| 投資收益 | | | | | | | | | |
| 二、營業利潤(虧損以「-」填列) | -58.95 | 671.47 | 1,520.07 | 2,683.57 | 3,334.36 | 3,821.90 | 4,048.62 | 4,152.75 | 4,152.75 |
| 加：營業外收入 | - | - | - | - | - | - | - | - | - |
| 減：營業外支出 | - | - | - | - | - | - | - | - | - |
| 三、利潤總額(虧損以「-」填列) | -58.95 | 671.47 | 1,520.07 | 2,683.57 | 3,334.36 | 3,821.90 | 4,048.62 | 4,152.75 | 4,152.75 |
| 減：所得稅費用 | | 153.13 | 380.02 | 670.89 | 833.59 | 955.48 | 1,012.15 | 1,038.19 | 1,038.19 |
| 四、淨利潤(淨虧損以「-」填列) | -58.95 | 518.34 | 1,140.05 | 2,012.68 | 2,500.77 | 2,866.42 | 3,036.47 | 3,114.56 | 3,114.56 |
| (+)折舊和攤銷 | 7.01 | 43.27 | 44.42 | 44.42 | 44.42 | 44.42 | 44.42 | 44.42 | 44.42 |
| (+)扣稅後付息債務利息 | 21.19 | 127.16 | 127.16 | 127.16 | 127.16 | 127.16 | 127.16 | 127.16 | 127.16 |
| (-)資本性支出 | 0.50 | 8.00 | 15.0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26.88 | 44.42 |
| (-)淨營運資金變動 | -3,109.41 | -666.79 | 4,191.88 | 5,573.55 | 3,371.44 | 2,585.94 | 1,427.02 | 901.79 | - |
| 五、自由現金流量(FCFn) | 3,078.16 | 1,347.56 | -2,895.33 | -3,416.16 | -725.97 | 425.18 | 1,754.15 | 2,357.46 | 3,241.72 |
| 折現率 | 9.60% | 9.60% | 9.60% | 9.60% | 9.60% | 9.60% | 9.60% | 9.60% | 9.60% |
| 年數 | 0.17 | 1.17 | 2.17 | 3.17 | 4.17 | 5.17 | 6.17 | 7.17 | 7.17 |
| 折現係數 | 0.9848 | 0.8986 | 0.8199 | 0.7481 | 0.6825 | 0.6227 | 0.5682 | 0.5184 | 5.4003 |
| 自由現金流量(FCFn)現值 | 3,031.49 | 1,210.89 | -2,373.79 | -2,555.47 | -495.50 | 264.78 | 996.71 | 1,222.18 | 17,506.32 |
| 六、自由現金流量(FCFn)現值合計 | 18,807.61 | | | | | | | | |
| 溢餘資產 | 8,000.00 | | | | | | | | |
| 非經營性資產 | 118.19 | | | | | | | | |
| 非經營性負債 | 13,000.00 | | | | | | | | |
| 七、企業整體價值 | 13,925.80 | | | | | | | | |
| 付息負債 | 6,830.82 | | | | | | | | |
| 八、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7,094.98 | | | | | | | | |

評估機構：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以下為董事會及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執業會計師)各自就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發出的函件全文，乃為(其中包括)載入本通函而編製。

A. 董事會就江蘇誇境86.21%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發出的函件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出售江蘇誇境的82.61%股權

本公司謹提述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所編製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日補充之有關江蘇誇境82.61%股權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估值(「估值」)。由於估值採納了折現現金流量法，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因此上市規則第14.60A及14.62條均屬適用。

本公司曾就不同層面的事宜(包括編製估值所依據的基礎及假設)與獨立估值師進行討論，並已審閱估值(獨立估值師須對此負責)。本公司亦已考慮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就估值在計算方面是否屬妥當編製發出的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2(3)條的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確認獨立估值師所編製的估值乃經審慎周詳查詢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確認預測乃經本公司董事會適當及審慎查詢後方行制定。

此致

香港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朱翔
謹啟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B. 申報會計師就江蘇誇境 82.61% 股權估值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發出的報告

敬啟者：

關於：就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江蘇跨境電子商務服務有限公司（「江蘇跨境」）82.61% 股權（「出售事項」）之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獨立估值師」）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就出售事項對江蘇誇境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之 82.61% 股權之公平值編製估值報告，吾等謹對估值內江蘇誇境之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方法出具報告。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全權負責編製估值內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而董事已採納獨立估值師編製之估值連同估值內所列之相關基準及假設以及 貴公司及獨立估值師之輸入資料。因此，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4.61 條，該折現未來現金流量被視作一項盈利預測。

吾等之責任為根據上市規則第 14.62 條之規定，對估值所涉及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出具報告。然而，吾等注意到，估值內之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並不涉及採用任何會計政策。因此，吾等並不就估值相關之任何會計政策發表任何意見。

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取決於未來事件及多項無法如過往業績般確認及核實之基準及假設，且並非全部基準及假設於整段時間內一直有效。因此，吾等並無審閱基準

及假設、考慮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或就此進行任何工作，亦概不對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亦即估值)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之適當性及有效性發表任何意見。

意見之基準

吾等按照「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准則第3101號－歷史財務信息審計或審閱以外的鑒證業務」及參考「中國註冊會計師其他鑒證業務准則第3111號－預測性財務信息的審核」之程序執行工作。吾等已審查估值內折現未來現金流量之計算準確度。吾等之工作僅為協助 貴公司董事評估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在計算方面是否已妥為編製，除此以外別無其他目的。吾等概不會就與吾等之工作有關或因此而產生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江蘇誇境之任何估值。

意見

根據以上所述，吾等認為折現未來現金流量就計算方法而言已按照估值內所引述及 貴公司董事採納之基準及假設妥為編製。

此致

香港中環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
31樓3112A室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簡稱「貴公司」)
董事會台照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馮建利
執業證書號碼：320200280071
中國上海

謹啟

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所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2.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權益披露

除下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較標準的規定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獲授予或行使任何可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的任何權利。

於股份中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 沙先生(附註1) | 1,350,000 | 實益擁有人 | 0.43% |
| | 158,443,4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0.01% |
| 常先生(附註2) | 158,443,400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0.01% |

附註：

- (1) 沙先生直接持有1,350,000股內資股及於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江蘇三寶」）間接擁有60.40%權益，而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三寶集團全部權益，而三寶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158,443,4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被視為於所有159,793,400股內資股

中擁有權益。杜予為沙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予亦被視為於沙先生擁有權益的159,793,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三寶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158,443,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1%。三寶集團由江蘇三寶擁有100%，而江蘇三寶由西藏卓鑫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藏卓鑫」）擁有60.40%。西藏卓鑫由上海佳鑫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佳鑫」）擁有90%，而上海佳鑫由沙先生及其配偶杜予實益擁有99%及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沙先生被視為於三寶集團、江蘇三寶、西藏卓鑫及上海佳鑫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 (2) 常先生於江蘇三寶間接擁有38.96%權益，而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擁有三寶集團全部權益，而三寶集團直接或間接擁有158,443,400股內資股。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先生被視為於所有158,443,400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三寶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158,443,400股內資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0.01%。三寶集團由江蘇三寶擁有100%，而江蘇三寶由西藏卓財創業投資管理有限責任公司（「西藏卓財」）擁有38.96%。西藏卓財由上海聯啟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聯啟」）擁有90%，而上海聯啟由常先生實益擁有9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常先生被視為於三寶集團及江蘇三寶的全部權益中擁有權益。

3. 主要股東之權益披露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股東（本公司董事、監事或高級行政人員除外）須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股份好倉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 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 三寶集團(附註1) | 158,443,400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受控制 法團權益 | 50.01% |
| 江蘇三寶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 158,443,400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0.01% |

| 股東名稱 | 股份數目 | 權益性質 | 佔本公司註冊資本 之概約百分比 (%) |
|-----------------------------------------------------|--------------------|-------------------|---------------------------|
| 西藏卓鑫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 158,443,400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0.01% |
| 西藏卓財創業投資管理 有限責任公司(附註1) | 158,443,400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0.01% |
| 上海佳鑫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1) | 158,443,400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0.01% |
| 上海聯啟企業管理中心 (有限合夥)(附註1) | 158,443,400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50.01% |
|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附註2) | 49,545,000 內資股 | 實益擁有人 | 15.64% |
| 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 有限公司(附註2) | 49,545,000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64% |
| 賈天將(附註2) | 49,545,000 內資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15.64% |
|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附註3) | 24,997,000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89% |
| 劉央(附註3) | 24,997,000 H股 | 受控制法團權益 | 7.89% |
| 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附註3) | 22,200,000 H股 | 投資經理 | 7.01% |
| 樊慶龍 | 16,523,000 H股 | 實益擁有人及受控制 法團權益 | 5.22% |

附註：

- (1) 三寶集團直接持有153,493,400股內資股及擁有南京三寶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三寶投資」)註冊資本100%權益，後者持有4,950,000股內資股。故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三寶集團被視為擁有三寶投資所持有4,950,000股內資股之權益。因此，三寶集團為本公司之主要及唯一最大股東。三寶集團由江蘇三寶持有100%，而江蘇三寶由西藏卓鑫及西藏卓財分別持有60.40%及38.96%權益。西藏卓鑫則由上海佳鑫及南京聚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聚格」)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本公司董事長沙先生及其配偶杜予分別於上海佳鑫及南京聚格各自持有99%及1%權益。另一方面，西藏卓財由上海聯啟及南京潤格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南京潤格」)分別持有90%及10%權益。本公司副董事長常先生分別於上海聯啟及南京潤格持有99%權益。
- (2) Active Gold Holding Limited由中國天元金融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及賈天將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3) Atlantis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及Riverwood Asset Management (Cayman) Ltd.均100%由劉央女士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央女士被視為於24,997,000股股份之受控制法團權益中擁有權益。

4. 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或本公司建議董事或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概無於對本公司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本公司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公司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5. 於合約或安排的權益

除本通函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監事或建議董事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用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用的任何合約、交易或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概無董事於任何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存在及對本集團之業務而言為重要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及監事概無與本集團訂有或擬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7.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專家及同意書

以下為於本通函作出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 名稱 | 資格 |
|--------------|---------------------------------------------------------------|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 | 一間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立信會計師事務所 | 執業會計師 |
| 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中國合資格獨立估值師 |

長雄證券有限公司、江蘇華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下文中統稱「該等專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等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亦概無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亦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或曾經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該等專家已各自就本通函的刊發出具日期為本通函日期的同意書，同意以本通函刊示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函件或報告，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可於本通函日期起計14日期間內，於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的一般辦公時間內在張世文蔡敏律師事務所的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417-4183室）查閱：

- (a) 股權轉讓協議；
- (b) 董事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
- (c)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獨立董事會函件」；
- (d)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長雄函件」；
- (e) 估值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f) 董事會及立信會計師事務所就江蘇跨境的82.61%股權的折現未來估計現金流量所發出的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g)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的同意書；及
- (h) 本通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NANJING SAMPLE TECHNOLOGY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08)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便審議及(如恰當)通過以下(無論是否經修訂或補充)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本公司及南京三寶科技集團有限公司(「三寶集團」)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六日並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一日補充的協議(「股權轉讓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其條款及條件，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實行有關協議；及
- (b) 批准、追認及確認授權任何一位本公司董事(「董事」)(或不時獲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授權的任何其他人士)在其全權認為屬必要、合宜、適宜或恰當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其中包括)簽署、蓋章、簽立、完成、履行及交付所有有關協議、文據、文件及契據，以及作出一切有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關行動、事宜及事情，並採取一切有關步驟以落實及執行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所有附帶、連帶或有關事項（包括就股權轉讓協議或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協定及作出任何修訂、修改、豁免、變更或延期）。」

「(2) 審議並批准委任高立輝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由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開始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南京三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沙敏

中國南京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

附註：

1. 上述有關股權轉讓協議的第(1)項普通決議案須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經由獨立股東批准，而三寶集團及其聯繫人將就該項決議案放棄投票。有關該決議案的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的通函內。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任何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會上投票。受委託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代理人委任表格可由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多於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無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於股東名冊中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一名聯名持有人有權於會上投票。
3. 代理人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文件經公證人核證的副本，必須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前二十四小時或指定表決時間前二十四小時送達本公司H股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股份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限於內資股股東）送達，方為有效。閣下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其意願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該情況下，則代理人委任表格被視為已撤回論。
4. 擬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H股持有人或內資股持有人應填妥隨附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回條，並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或以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限於H股股東）或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南京市棲霞區馬群大道10號（限於內資股股東）。該回條可親自或郵寄交回。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五日（星期五）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期間（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凡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6. 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應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任代理人，則為代理人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沙敏先生（董事長）、常勇先生及朱翔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俊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沈成基先生、耿乃凡先生及胡漢輝先生。

* 僅供識別